

評合動作運動

朱 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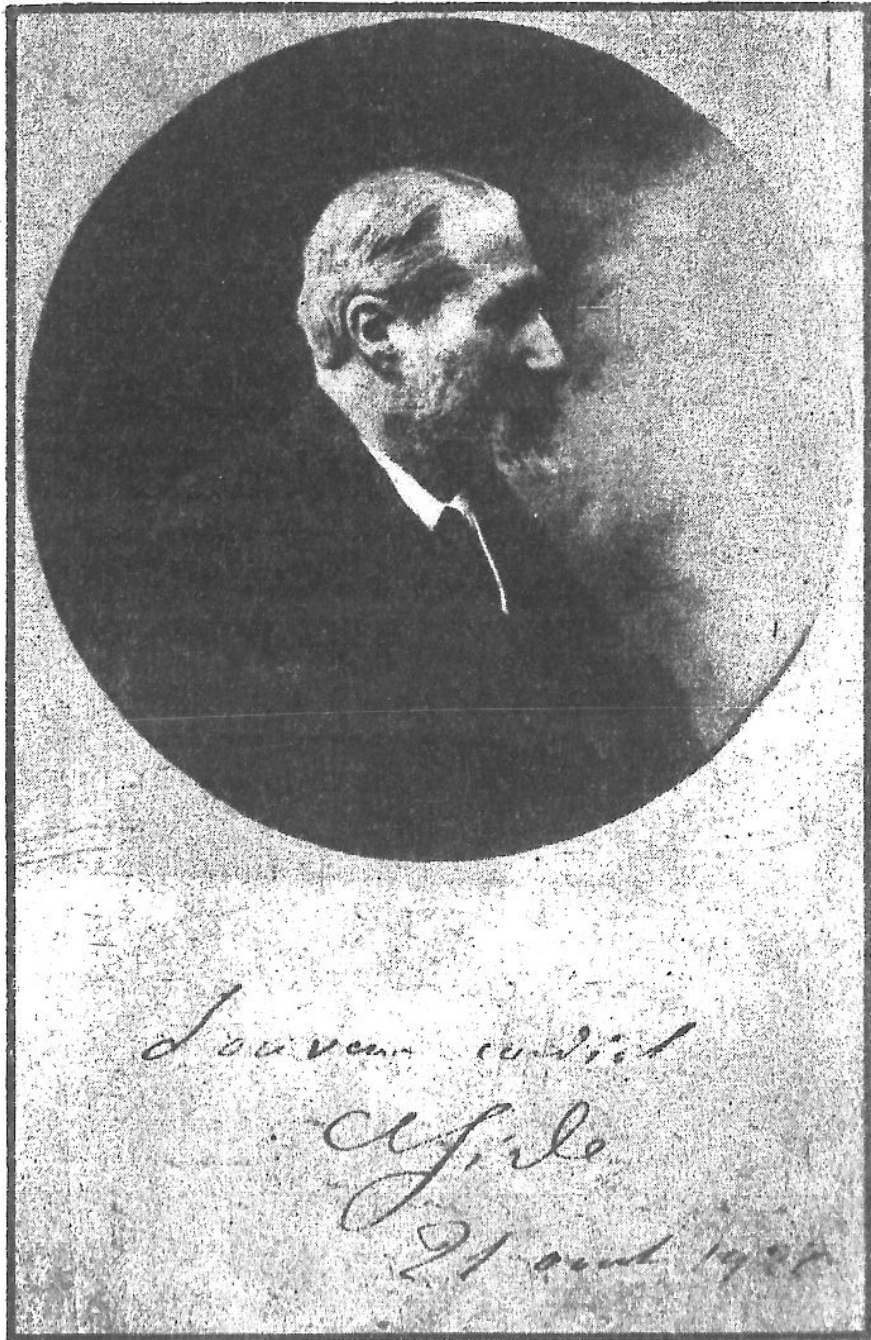
南華叢書之一

果夫先生

指正

朱樸

謹以此冊紀念特導師故季特教授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特授在巴黎寓所贈與著者之像

559.07
828
2

評 合 作 運 動

例 言

(一) 這本小冊子內的文字都是過去幾年中已經在雜誌及報紙上發表過的，原無重行刊本之價值；惟以承南華叢書社之請，因辭不獲，遂居然出版了。

(二) 著者在十年以前，即對於合作主義有堅決的信仰。在這十年之內，曾不斷地加以研究及宣傳，平昔常以願終身致力於此自期。雖不幸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間，從事於無聊的政治運動而致一時中斷，但即在那時期內，著者也並未放棄宣傳合作的責任，這是讀者諸君看了本書的內容就可以知道的。

(三) 本書的內容雖非常的淺薄，但即此淺薄的內容，還不能不歸功於幾位同

例 言



A 232059

例 言

二

志的幫助。我所應該特別誌感的在國外是故季特教授 (Prof. Charles Gide)，福古博士 (Dr. G. Fauguet)，及科倫彭先生 (M. Colombain)。在國內是陳果夫先生，孫寒冰兄，及王世穎兄。

(一) 末後，本書所轉載中國合作學社伍玉璋同志所編的中文合作書目索引一篇，以匆匆出版，不及徵其同意，特此誌歉！

二十年十一月一日著者於上海

目 次

評合作運動·····	一
國際合作運動·····	一一
解決中國農工問題的一個根本辦法·····	三一
我們應該怎樣提倡合作運動·····	三七
農民問題與合作運動·····	四四
論合作主義·····	五三
地方自治與合作運動·····	六一
解決賑災問題的一個根本辦法·····	六七
再論農民問題與合作運動·····	七四
致汪精衛先生論合作運動書·····	八五

附 錄

附 錄

呈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報告歐洲合作運動書三件……………九二

轉 載

中文合作書目索引（中國合作學社伍玉璋編）……………一一五

評 合 作 運 動

合作運動乃一種有組織之潛力。自有史以來，世上所發現之各種社會運動，其在精神與實力上有如合作運動若是之偉大者，殊不多見。其產生之時日尚不及一長壽之人，而其勢力則已蔓延於世界各處。歐洲戶口全數三分之一已加入此種運動——在丹麥及瑞士等國有一半以上人口為合作社社員，在俄國幾達人口之全數。——各種為生活上所必需之實業均已採用合作制度者：在英國及德國，其最大之分配事業即由合作社所經營，其最大之工廠均隸屬於批發合作社。歐洲各處之煤礦，輪船，電話，道路，建築，以及農業，採行合作制度者甚多。格蘭斯登 (W. E. Gladstone) 云：『今世無論何種社會運動，其功績殆無一足與合作運動相頡頏者』。(註一) 馬雪兒 (A. Marshall) 云：『合作乃

世界歷史上之唯一偉業也』。(註二)

將合作運動僅視爲一種慈善事業或儉節制度，實爲最荒謬之觀念。法國大經濟學家季特(C. Gide)嘗云：『合作與互助之區別何在？合作之目的是否在適應某種慾望之滿足如濟貧養老恤死撫亡等乎？合作與互助確相伯仲，二者均由「互助」(Mutual Aid)與「聯帶」(Solidarity)觀念上發生；惟其特點則大異。互助社(Mutual Aid Societies)之目的在與憫憐人類生命之各種危險宣戰——如疾病老年與死亡，此爲一種慈善性質，故前有「友愛」(Brotherhood)之稱。至合作社之目的，則在以新經濟方法供給人生日用之需要，故此字在經濟學上之真意義含有「營業」(Business)性質。』(註三)但在實際上合作運動不僅具營業上之機能而已，尙有其他更重要之責任在焉。

當歐戰開始時，歐洲即發生糧食缺乏恐慌。各種糧食品之價格，頓時猛漲，英國批發合作社(C. A. S.)於是召集緊急會議，發出通告，令各合作社一律

平價出售，不移時各社均遵照而行，普通商店白糖每磅售一角二分，而同時同地之合作社僅售五分，結果人民羣相加入合作社，倫敦某合作社於一日上午間加入達三百人，餘可想見矣。（註四）俄李甯初勝時，曾極力反對合作運動，以武力取締合作社，但後以經營收沒資本家之種種工業失敗，始悟合作社之功，由是將多數工業均交與合作社經營，並云：『余之性情極難與反對方面調和，但今竟與合作者調和矣』（註五）他如愛爾蘭及丹麥之農業再造，任何人皆知其為合作之功績。是合作運動除商業之機能外，尚有極重大之政治上與經濟上之責任在也。

不甯唯是，合作運動尙有倫理的與教育的責任。在今日之社會中，凡百事物，鮮有不帶虛偽欺詐之色彩者。卽就商業而言，貨物品質之變造也，數量之虛報也，不誠實之廣告也，無一不暴露其欺詐虛偽之行爲，但消費者爲謀其自身之利益而互相結合，則此種弊端當然能滌除無遺。更有進者，近世商業制度

中最惡毒者，莫過於引誘顧客實行賒欠，使其——尤其是勞動者——染濫用之惡習，墮入債務之苦厄，無形中受莫大之損失。此在合作制度下能完全廢除。其次，合作制度又能使一般小生計人民受相當之教育；任何合作社無有不以教育為其目的之一者。普通合作社大都提出利益之一部份以為辦教育之用，各國合作聯合會且有專一之教育委員會，俄國設有合作大學，英國合作聯合會於牛津(Oxford)康橋(Cambridge)愛丁堡(Edinburgh)等大學中設立優待生額，以獎勵合作工人之子弟。其他如建設圖書館戲園及一切關於啓發社員之智德體三育事業，亦日趨發達。比利時之『平民院』(Maison du peuple)，即其例也。至合作社自身則為一養成自治精神與訓練經營偉大經濟事業能力之組織，其一切平等博愛互助諸美德，對於社會俱有特殊之功效；證諸事實，已屢見不鮮。故合作運動又不僅在政治上經濟上佔有極重要之地位，其在道德上及智慧上之功效，亦復不淺也。

合作運動之價值止於此乎？曰否，彼尙具有偉大之價值，即其絕對的德謨克拉西之特質是也。德謨克拉西之最簡單意義即「人民自有其權力」(The People have the Power)。十九世紀以來，世上之各種組織，均逐漸由專制而進爲德謨克拉西矣，惟工業制度則依然如舊，純粹爲專制性質。試觀縱橫密佈之工業組織，無論其爲工廠，鐵路，銀行，以及批發零售等，其實權俱集中在少數者之手中。故製造一種商品，其方式，限制，成本，以及售價等等，製造者及購買者，均無權過問，一切須受僱主或資本家之指揮。欲謀補救現代工業制度之缺點，惟有從少數以牟利爲目的之資本家手中收回其制裁工業之權力；但並非如工團主義之將制裁工業權託付於勞工生產者，是吾人所不可不知者也。蓋凡一種工業制度，其最後之制裁權落於少數資本家之手中，固不能有真正的德謨克拉西，然其權落於勞工生產者之手中，亦決無真正之德謨克拉西，因勞工生產者決不能代表全體社會也。足以爲全體社會之代表者惟有消費者。

合作運動即為消費者一手所創造，以消費者之利益為主，其組織及制裁權復均握諸於消費者之手中，則工業組織自能趨於德謨克拉西矣。

反對合作主義者每謂近代合作運動已漸趨於資本主義化之一途，其最普通之證據即合作運動現所積聚之鉅大資本足以使其為資本主義化。此種議論，殊不足以成立。蓋資本為工業上所必需之物，實際上並無罪惡之可言。其所以成為殘酷之資本制度者，實由少數人集中資本以壟斷全社會之生產力，使多數之民衆悉聽其指揮而為其奴隸，有以致之也。倘使資本處於適當制裁之下，毋使擁有資本者損害社會他部之利益，則其結果未有不佳者。合作者常謂資本乃吾人所必需，惟吾人須為其主人而毋為其奴隸，故合作社之社員無論其擁有一股十股或百股，其管理權固祇有一票也。總之，資本主義之工業制裁全權僅賦與社會中極小部份之人，合作主義之工業制裁全權則在社會全體之手中也。

復次，反對合作主義者謂合作社與平常股份公司無異，其目的在掠取消費紅利，此更爲無識之談。合作社確爲一有限股份公司，且亦有紅利可享，惟與資本制度之分紅在根本上完全不同。蓋合作社所得之盈餘乃完全出自消費者之自身，至普通合股公司所得之紅利則完全剝自他人也。

合作運動淵源於勞動階級，卽至今其在精神上及實力上亦以勞動階級爲基礎。至富裕階級，則罕有代表在內。（註六）或謂富裕階級之所以不加入合作社者，以合作社所供給之物品非其所需之故；此說殊非事實。合作工業出品與非合作工業出品在實際上並無大異，其所以僅供給勞動階級所需者，乃因社員大多數爲勞動階級之故；如富裕階級亦加入合作社，則合作社自亦必應彼等之要求，而無所或偏。良以合作主義乃以消費而生產，非如資本主義之以牟利而生產也。不過富裕階級大半均未感受生活上之痛苦，更加之社會上之階級心理未

除，此則爲其加入合作運動之最大阻力耳。

但此猶無足輕重焉，最可惜者即最貧苦階級亦不能加入合作運動也。彼等所處之境遇至爲困苦，所入祇能供一糊口生活(Bare Subsistence)，無餘力足以經營合作社。加之彼等慣於賒欠，且職業無常，住所無定，故對於合作運動俱裹足不前。補救此種缺點之最要方法有二：(一)廢除入社費；(二)貨品價格減至最低限度。

合作事業於舉辦之初，不無困難。故主持其事者至少須注意下列二大點：

(一)對於主義須抱有絕對的信仰也。合作事業爲人的結合，故各人對於主義非抱有絕對的信仰不可。哈列斯(H. H. Hall)有云：「合作爲一種主義，真正之合作社乃由信仰該主義者所組成。凡欲成爲一合作者，須確信合作之原理及方法爲有益於個人及社會，而抱非提倡不可之決心。」

若當組織一合作社之時，徒因一時之興奮，慨然認股，則結果必致如一盤散沙，毫不堅固，一遇困難，立即失敗也』。（註七）旨哉言乎！

（二）對於社務須具有犧牲的精神也。合作事業之目的並非在牟利，故辦事人對於社務非具有犧牲的精神不可。前英國批發合作社經理密企爾先生（J. T. Mitchell）領極小之薪俸而且夕勤勞於社務，美國經濟學者勃魯克斯（Graham Brooks）詢其何以自甘如斯，答云：『我得諸同志之尊敬；我有極大之權力；我對於合作主義有極大之信仰；凡此足使我滿意矣』。（註八）其熱忱有如斯者！

他如合作社之職員須具有高尚之人格及管理上與營業上之經驗等等，亦皆非常重要，當一一特別注意者也。

註一 見 Emerson P. Harris: "Co-operation," page 92.

評 合 作 運 動

十

註二 見 " " " " 93.

註三 見 Charles Gide: "Consumers' Co-operative Societies," page 4.

註四 見 Albert Sonnichsen: "Consumer's Co-operation," page 122.

註五 見 Albert Sonnichsen: "Consumer's Co-operation," page 141—42

註六 至倫敦市政商店 (Civil Service Store) 及軍人商店 (Army and Navy Store) 等則不能謂之真正的合作社，其最顯之證據即其所付之股息有時竟超過其股額，蓋其目的在牟利也。

註七 見 Emerson P. Harris: "Co-operation," page 145.

註八 見 Charles Gide: "Consumers' Co-operative Societies," page 6.

(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五號：十二年三月十日)

國際合作運動

一九二八年冬參觀日內瓦國際勞工局合作部 (Le Service de la Coopération du Bureau International du Travail)，一九二九年春參觀倫敦國際合作聯盟會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俱蒙贈關於各國之合作報告甚多，因摘述而成斯篇，俾國人讀此能略窺國際合作運動之大概焉。

一九二九年國際合作日 (註一) 識於巴黎

季特教授 (Prof. Charles Gide) 嘗語余曰：『近世社會運動中最驚奇最有成績而又最爲人所忽視者，當莫過於合作運動』。是語蓋甚精確。合作運動發源於英國，距今不過百年。初僅爲羅勃湯文 (Robert Owen, 1771—1858) 之一種高尙的理想，屢經嘗試，俱告失敗，直至一八四四年方有羅盧戴爾公平先鋒社 (The Rochdale Society of Equitable Pioneers) 之成功。但其規模亦至爲簡

陋，（註二）當時夫孰能料及今日在世界上有如是偉大之成績哉！

據國際合作聯盟會祕書長梅露氏（H. H. Meyer）最近之報告：（註三）該會現共有會員三十七國，代表合作社十六萬九千所，社員五千二百萬名——亦即戶，（如平均每戶以四口計，則有二萬萬餘人）。資本金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鎊，營業年額四・六二二・〇〇〇・〇〇〇鎊，其數目殊足驚人。（國際合作聯盟會之會員大多為消費合作團體，並不足以代表各該國之全體）。三十七國之國名如下：（依英文字母之次序排列之）

- | | | |
|---------|---------|-----------|
| （一）阿根廷 | （二）奧地利 | （三）比利時 |
| （四）保加利亞 | （五）加拿大 | （六）捷克斯洛伐克 |
| （七）丹麥 | （八）愛沙尼亞 | （九）芬蘭 |
| （一〇）法蘭西 | （一一）德意志 | （一二）大不列顛 |
| （一三）荷蘭 | （一四）匈牙利 | （一五）冰島 |

- | | | | | | |
|------|--------|------|------|------|------|
| (一六) | 印度 | (一七) | 日本 | (一八) | 萊多維亞 |
| (一九) | 立陶宛 | (二〇) | 墨西哥 | (二一) | 挪威 |
| (二二) | 波斯 | (二三) | 波蘭 | (二四) | 葡萄牙 |
| (二五) | 羅馬尼亞 | (二六) | 巴力斯坦 | (二七) | 西班牙 |
| (二八) | 瑞典 | (二九) | 瑞士 | (三〇) | 美利堅 |
| (三一) | 蘇俄(註四) | (三二) | 白俄 | (三三) | 烏克蘭 |
| (三四) | 亞美尼亞 | (三五) | 喬治亞 | (三六) | 阿才培疆 |
| (三七) | 南斯拉夫 | | | | |

此外復有已失去會員資格之意大利，及完全尙未加入之阿爾及利亞，巴西，智利，中國，丹齊，埃及，盧森堡，新西蘭，南非洲，突尼斯，烏拉圭等(註五)，所有一切統計，俱未列入。是以今日合作運動已滿播於五大洲，其空前之成功殆已爲不可掩之事實。

國際合作運動

一四

合作事業之範圍甚廣，種類繁多，頗難一一敘述。茲舉其最重要之消費，生產，農業，信用四種述之。

據國際合作聯盟會一九二七年底所編之三十三國合作統計表中所報告，此四種中以消費合作為最發達，農業合作，信用合作，生產合作各次之。該會會員總數中計消費合作社員占百分之六〇・〇七，農業合作社員占百分之二二・四九，信用合作社員占百分之一六・九五，生產合作社員占百分之〇・三四，其他各種合作社員占百分之〇・一五。茲各錄其總數並按其全國人口之比例製表如左：

消費合作	
國 名	合作社員數
蘇 聯	二〇、四九一、八〇一
大不列顛	五、五七九、〇三八
	全國人口比例
	一三・九
	一一・五

芬蘭	四一一、三八五	一一·五
匈牙利	八三八、〇九三	一〇·五
丹麥	三三一、五〇〇	九·七
瑞士	三四七、三八六	八·七
冰島	六、五四三	六·九
瑞典	三六五、八九四	六·〇
愛沙尼亞	五五、三二八	五·〇
德意志	二、九〇九、九六九	四·六
法蘭西	一、七五〇、〇〇〇	四·三
捷克斯洛伐克	六一五、九九〇	四·三
比利時	三三七、八五四	四·二
奧地利	二五三、五六七	三·九

國際合作運動

一六

挪威	一〇〇、四三八	三・六
萊多維亞	六一、一六一	三・二
立陶宛	五四、三七四	二・四
荷蘭	一七七、七一三	二・三
波蘭	四一二、八三三	一・九
羅馬尼亞	一九一、六六二	一・一
保加利亞	四六、五六八	〇・九
日本	一一九、九四六	〇・二
加拿大	八、九一四	〇・一
西班牙	二六、七四一	〇・一
南斯拉夫	一七、七五四	〇・一
美利堅	七七、八二六	—

評 合 作 運 動

國 名	農 業 合 作	合 作 社 員 數	全 國 人 口 比 例
阿 根 廷		七、六七七	
墨 西 哥		四、八〇〇	
丹 麥		四六四、三二〇	一三・五
蘇 聯		九、四六八、二〇〇	六・四
芬 蘭		九八、七一六	二・五
法 蘭 西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波 蘭		三九四、八七六	一・四
南 斯 拉 夫		一六一、〇四九	一・三
巴 力 斯 坦		八、八八二	一・一
冰 島		五三九	〇・六
國 際 合 作 運 動			二七

國際合作運動

一八

國 名	合作社員數	全國人口比例
加拿大	三五、〇〇〇	〇・四
萊多維亞	二、八一二	〇・二
捷克斯洛伐克	八、三九七	
羅馬尼亞	一、二二九	
奧地利	二九八	
信用合作		
日 本	三、六三五、七四八	五・六
萊多維亞	一〇三、八二八	五・五
羅馬尼亞	九五二、九九七	五・五
愛沙尼亞	五三、四八六	四・八
芬 蘭	一一九、八一四	三・四

評 合 作 運 動

國 名	生 產 合 作	合 作 社 員 數	全 國 人 口 比 例
保加利亞		一六二、四三四	二・九
蘇聯		三、三七八、五〇〇	二・三
南斯拉夫		二七〇、五六六	二・二
奧地利		四〇、七八七	〇・六
巴力斯坦		三、二〇九	〇・四
波蘭		四八、九〇八	〇・二
捷克斯洛伐克		八、四四二	—
羅馬尼亞		七六、七一四	〇・四
捷克斯洛伐克		一六、四〇五	〇・一
大不列顛		五三、二一七	〇・一

國際合作運動

國際合作運動

巴力斯坦	七二一	
比利時	五、七〇八	
南斯拉夫	五、六三〇	
法蘭西	八、四〇八	
奧地利	九八四	
德意志	六、七〇〇	
波蘭	四〇四	
西班牙	八〇	

上表俱係根據國際合作聯盟會之統計而製，頗不完全，（例如德意志之農業合作及信用合作俱極發達，而竟未列入）。是以祇能視為一種「勉強的參考」，藉窺國際合作運動之大概而已。惟關於人口比例，則係根據今年「The Statesman's Year Book」中之各國人口統計而製，敢信無誤也。

此外各國對於合作宣傳，俱極注重。據余一年來調查所得，僅合作定期刊物，計有三百餘種。列表如左：

國 名	定期刊物數	註
阿根廷	一三	銷數最多者為“La Cooperación Libre”月刊（每期達六千六百）。
澳大利亞	一	“The Co-operative News”（月刊）
奧地利	一	“Der Freie Genossenschaftler”（月刊）每期銷七萬。
比利時	八	銷數最多者為“Bulletin de l'Union Coopérative”（半月刊）及“Kooperatie”（半月刊）。前者達五萬二千，後者達三萬五千。
保加利亞	七	銷數最多者為“Le Coopérateur”（週刊）每期達四千。

國際合作運動

加拿大	一	“The Canadian Co-operator” (月刊)
中國	二	合作週刊及合作月刊。
捷克斯洛伐克	二六	銷數最多者為 “Konsumgenossenschaftliches Familienblatt” (月刊)，每期達十一萬一千。
丹麥	二	“Andelsbladet” (週刊) 及 “Kooperationen” (月刊)。前者銷一萬八千，後者銷一千二百。
愛沙尼亞	二	“Uhistegelised Undised” (週刊) 及 “Uhis-tegevusleht” (月刊)。前者銷七千，後者銷二千五百。
芬蘭	一〇	銷數最多者為 “Yhteishyva” (週刊) 及 “Kuluttajain Lehti” (半月刊)。前者達十二萬，後者達十萬。

評 合 使 運

法蘭西	三一	銷數最多者為“Action Coopérative”(週刊)，每期達八萬。 名聲最著者為季特教授主編之“L'Emancipation”(月刊)，每期銷一千五百。
德意志	二八	銷數最多者為“Konsumgenossenschaftliches Volksblatt”(半月刊)，每期達九十一萬。 資格最老者為“Blätter für Genossenschaftswesen”(週刊)，創始於一八五四年。
大不列顛	四二	銷數最多者為“The Wheatstear”(月刊)及“The Co-operative News”(週刊)。前者達六十九萬五千，後者達八萬五千。
荷蘭	八	銷數最多者為“De Verbruiker”(週刊)，每期達七萬八千。

評 合 作 運 動

國 際 合 作 運 動

匈 牙 利	二	銷 數 最 多 者 爲 “Magyar Kötésztársaság Fogyasztási Szövetkezetek Eltesítője” (月刊) 。 每 期 達 三 萬 五 千 。
印 度	九	銷 數 最 多 者 爲 “Sahakari Mitra” (月刊) ， 每 期 達 一 千 五 百 。
意 大 利	一	“La Cooperazione Italiana”
日 本	二	“The no Hikari” (月刊) 及 “SangioKumiai” (月刊) 。前者銷一萬七千，後者銷一萬四千。
萊 多 維 亞	二	“Kopdarbica” (月刊) 及 “Kooperators” (月刊) 。前者銷一千四百，後者銷一千二百。
立 陶 宛	二	“Dienos Respciar” (半月刊) 及 “Talka” (週刊) 。前者銷一萬，後者銷三千。
挪 威	二	“Kooperatoren” (月刊) 及 “Samvirker” (半月刊) 。前者銷八萬四千，後者銷三萬五千。

評 合 作 運 動

波蘭	九	最著名者為“Rzeczpospolita Spoldzielcza”（月刊）。
羅馬尼亞	四	銷數最多者為“Scovelkezes”（週刊），每期達七千八百。
西班牙	三	銷數最多者為“Accion Cooperatista”（週刊），每期達六千五百。
瑞典	二	“Konsumentbladet”（週刊）及“Kooperatoren”（半月刊），前者銷二十四萬，後者銷四萬。
瑞士	一三	銷數最多者為“Genossenschaftliches Volkstblatt”（週刊），每期達十萬八千。
蘇聯	一一八	銷數最多者為“Kustar i Artel”（週刊），每期達七萬。
美利堅	五	銷數最多者為“The Home Co-operator”（月刊）及“Co-operation”（月刊）。前者達三千五百，後者達二千。

國際合作聯盟會	1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國際勞工局合作部	1	"Co-operative Information"

復次，各國之合作教育，亦極發達。蘇聯去年（一九二八）僅五十九處消費合作社所舉辦之學校，有五百二十所，入校之「合作者」數達五萬。大不列顛之合作社每年用於教育之經費達二十二萬鎊，曼却斯德之合作學院（Co-operative College）中並有印度，埃及，日本，丹麥，法蘭西等國之學生甚多。（著者於去年底曾經參觀之）。餘如法蘭西，比利時，德意志等國之大學中，俱設有合作專科。國際合作聯盟會每年暑期復有國際合作學校（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School）之設，學員由各國合作聯合會選送，俱係高級人才，今年自七月十三至二十七日在海牙舉行。

綜上所述，吾人可知合作運動之過去實已在經濟史上闢一新紀元，而其將來尤未可限量。所以能致此者，一言蔽之，合作運動能以自然的和平的方法消滅階級而達經濟革命之目的而已。是以合作主義今日已成爲天之驕子。在資本主義之大不列顛，合作事業有深固之基礎。在共產主義之蘇聯，合作事業有偉大之成績。甚至在法西斯主義之意大利，合作事業亦有蒸蒸日上之勢。惟背景不同，解釋各異，互相攻擊，真僞莫辨（註六），蓋亦猶我國之三民主義，無論革命者或反革命者，俱欲擢以爲號召也。究竟孰是孰非，著者不學，不敢妄加評斷。惟平心而論，國際合作聯盟會既屢以合作運動應嚴守政治的中立爲聲明，則大不列顛之合作黨（Co-operative Party）擁護工黨，從事競選活動，無論其宣言如何冠冕堂皇（註七），似不能逃不能嚴守政治的中立之譏。（國際合作聯盟會之聲明是否合理，他日當另文評之）。至蘇聯合作者強執合作運動純爲代表無產階級利益之理論，亦未免太形牽強。至慕沙里尼去年在羅馬之合作展覽

會演說，謂：「合作主義與法西斯主義乃一而二二而一者也」云云，則更荒謬可笑，離合作之真諦不止十萬八千里矣！

著者作此文既竟，復見七月十八日巴黎出版之“Chicago Daily Tribune”上載有十七日之華盛頓專電，略謂：「胡佛政府已定提倡農業合作事業為實施農業救濟政策之第一步」云云，以世界富翁之美利堅尚須借重合作，則合作之時髦益可見矣。

註一 國際合作聯盟會於一九二一年八月在瑞士巴塞爾舉行第十次國際合作大會之後，定名每年七月之第一個星期六為「國際合作日」(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Day)。是日全球凡有合作社之地俱舉行慶祝及宣傳，年年熱鬧異常。

註二 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之創始者為紡織工二十八名，各出資金一鎊。

註三 本年五月二十至二十三日全英第六十一次合作大會在託圭(Torquay)舉行，由梅爾主席，其演說辭中曾引及國際合作運動，原文載於五月二十五日曼却斯德之「合作新聞」

註四 “The Co-operative News”。此次大會除其本國各合作機關代表出席外，並到外國代表甚多——如法，比，德，俄，挪威，瑞典，波蘭，捷克斯拉夫等。著者以其時適病臥倫敦，不克前往，特致電賀之，同日之“*The Co-operative News*”曾載及此。

註五 蘇俄，白俄，烏克蘭，亞美尼亞，喬治亞及阿才培疆分作六國或併作「蘇聯」一國均同。

註五 見國際勞工局一九二七年出版之“*Organisations Co-operatives*”，英國合作聯合會今年出版之“*The Peoples Year Book*”，及國際合作聯盟會今年六月份“*Th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中之拙著“*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China*”篇。

註六 國際合作聯盟會中之會員大多——尤其是英法——二國攻擊蘇聯合作者借從事合作之名，行宣傳共產之實。蘇聯合作者則痛罵國際合作聯盟會中之領袖人物如季特，多瑪（*Albert Thomas*），梅讓等為帝國主義資本主義之走狗。同時雙方對於意大利法西斯主義化之合作運動，亦俱攻擊甚力。

國際合作運動

三〇

註七 此次英國合作黨在托奎大會宣言擁護工黨，謂純係保護自身（即合作社）之利益起見，並痛詆保守黨政府之輕視合作運動。

（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十九號：十八年十月十日）

解決中國農工問題的一個根本辦法

偶閱平津寄來的報紙，乃知河北省政府極注意於提倡合作運動，頗有所感，因作此文。

我以為中國目前最迫切而最難解決的當莫過於農工問題了。我們天天聽到「扶植農工」的口號，但始終沒有看見半個切實的辦法。不但如此，擺在我們眼前的無非是「壓迫農工」與「摧殘農工」等等相反的事實。今天解散工會，明天勒閉農會，工人要求加薪則指為搗亂，農人要求減租則目為暴動，結果乃適為共產黨製造煽動的機會，弄到不可收拾。我們對於這種現象，實在是不勝憂慮，敢貢一得之愚，以與國人相商榷。

農工問題是一個世界問題，其性質之重要在無論那一國是相等的，不過因各國處置的方法不同，因之其所收獲的成績也就互異。有的百之九十已經解

決，現在幾乎可說是不成問題了；有的解決了一半，尙有一半正待解決；有的祇解決了百之二三十，還有一大半未曾解決；但是總而言之，可說世界上沒有一國政府不竭其全力以謀對付這個最重要的問題的，祇有我們的中國是一個例外。

中國是一個什麼都落後的國家，無論政治或經濟，完全處於被征服的地位，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先知先覺，倡三民主義以救國救民。三民主義以民生主義爲中心，建國大綱開首卽曰「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可見孫先生對於民生問題之重視。中國的農工佔全國的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註），所謂民生問題，實際上可以說就是一個農工問題；所以農工問題如果能夠解決，那麼整個的民生問題也就可以說是解決了。

解決農工問題的辦法怎麼樣呢？減低田租，增加工資，雖不失爲一種辦法，但終非根本之計。我以爲最根本最妥善的辦法當莫過於提倡合作運動。

合作運動發源於勞動階級，其唯一之目的為廢除萬惡之源的「利潤」(Profit)，根本消滅資本主義。同時又推翻階級鬥爭的謬論，根本打倒共產主義。它是一種自然的和平的漸進的合理的經濟革命，其理論在經濟學上開一新紀元。合作主義的哲學是「各個為全體全體為各個」(Each for all, all for each)，以「自助」與「互助」代替「自由競爭」與「階級鬥爭」，它是一種最合乎德謨克拉西精神的經濟制度。

因為這樣，所以它乃成爲一種普遍的適用品；無論資本主義的美國，共產主義的蘇俄，以及津繫主義的意大利，都利用合作爲扶植農工的不二法門。其他各國，亦同此情形。最著者如英國的消費合作事業，丹麥的農業合作事業，德國的信用合作事業，羅馬尼亞的生產合作事業，俱有驚人的成績。據我過去兩年在歐洲專門調查的結果，世界上有合作統計可稽者已有四十八國，可以說遍於全球了。

本黨總理孫先生對於合作運動也極爲讚揚。其民生主義中有云：『照歐美近幾十年來社會上進化的事實看，最好的是分配之社會化』。又云：『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有衝突』。可以概見。合作主義的理論介紹到中國來也已有一二十年了，各處合作社的組織也已時有所聞了，但成績似乎尙未甚顯著，社會上的一般人士似乎都非常漠視它。這種現象，不獨中國如此，就是合作運動已經很興盛的國家，也都不免，一般人始終不十分重視它，不十分認識它。前年我在巴黎第一次往訪當代經濟學大家季特教授(Prof. Charles Gide)的時候，他對我說道：『近世社會運動中最驚奇最有成績而又最爲人所忽視的，當莫過於合作運動』。這句話真是精確。我以爲中國如不提倡合作運動則已，如真的要提倡，斷不能僅視爲一種應時的點綴品，必深切的認識它的真意義及真價值之所在，然後乃能收最後的成績；否則徒學時髦，一味盲從，不特無補實際，抑且

近於無聊。

什麼是合作主義的真意義真價值呢？合作主義以消費者之全體為主體，它是代表全民的，並不是像資本主義及共產主義之祇代表某一個階級而已。（但是理論雖然如此，實際上它所代表的利益仍以農工階級為多。為什麼呢？因為富裕階級不屑享受這種利益。他們都自願放棄。舉一個淺例以說明之，譬如設立一個合作社，裏面所售的一切物品都較平常的商店價廉物美，因此一般人俱趨之若鶩，但一班所謂「有錢者」他們寧可多花幾個錢到普通商店去，他們自願放棄這個利益）。其次，合作主義不僅謀消費者經濟的利益，其最後之目的乃在增進消費者之智育與德育，創造一個理想的「合作共和國」(Co-operative Common Wealth)。我們看合作社紅利分配之規定，幾乎一半用之於教育費及公益費，可以明白。所以我們提倡合作運動，最要認清這兩點：第一，合作主義的理論是代表全民的利益，但是實際上農工得的利益最多。第二，合作主義

的最終目的不僅在謀消費者全體的經濟利益，而尤在促進一般人的智育與德育，我們中國現在所需要的就是這兩點。所以我認為解決中國農工問題的根本辦法莫過於提倡合作運動，其理由即基於此。

我們應該怎樣提倡合作運動呢？由政府提倡還是由人民提倡？抑或雙方並行的提倡？這是目前一個最重大最基本的問題。茲以限於時間，不能不俟諸異篇，本文不過其發凡而已。

註 據十六年郵政局的統計，中國農民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四，據英文中國年鑑及北京政府農商部的調查，中國產業工人總數為二百七十五萬，手工業工人總數為一千一百九十四萬。

（商華日報九一號：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我們應該怎樣提倡合作運動？

我於上月二十四日辦本報發表了一篇「解決中國農工問題的一個根本共法」，主張提倡合作運動，但是末後對於我們應該怎樣提倡合作運動一點，當時以限於時間，未及申述，現在我擬專論此點，以續前篇。

關於提倡合作運動的辦法，就世界各國的現狀來說，可大別之為三種：

- (一) 由政府提倡；
- (二) 由人民提倡；
- (三) 由政府與人民雙方提倡。

屬於第一種者，如蘇俄等。（但非純粹的）屬於第二種者，如英國等。屬於第三種者，如法國等。所謂由政府提倡者，即政府以合作運動為其唯一的經濟政策，或至少為其經濟政策中的重要部分，因於經濟方面及政治方面竭力的

扶助合作事業。所謂由人民提倡者，即人民認合作運動為一種經濟解放及經濟自救的唯一辦法，因而自行從事，政府完全採取一種旁觀及不干涉態度。所謂由政府與人民雙方提倡者，即政府與人民共認合作運動為有裨於國利民生，因而除一面人民自動的組織合作社外，一面政府復從經濟方面政治方面予以相當的扶助。

為什麼各國同一提倡合作運動而有不同的辦法呢？這固由於各國的經濟環境不同，而根本之原因，則由於彼此對於合作主義之認識互異。

我覺得提倡合作運動的先決條件乃在於一個基本的認識。換言之，我們之所以要提倡合作運動，至少須不是盲從，進而言之，我們並須鑒別各國提倡合作運動所採辦法之得失，必如是乃能不失提倡合作運動的真義，必如是乃能得到所期望的實際的利益。

照合作主義的原理，合作運動全完是「消費者」的一種自助運動，它的發

生，必出於消費者之自動，而決不是由於被動，這已成爲天經地義的鐵則。所以，無論由政府提倡或由政府與人民雙方提倡，嚴格的說，都是遠乎合作主義的原理的。但是，原理是死的，方法是活的，要謀貫徹死的原理，非用活的方法不可。譬如死照原理，合作運動的發生非出於消費者之自動不可，則試問如果消費者永不能自動將如何呢？我們知道自動必先由於自覺，如消費者沒有自覺，則當然不會自動。各國消費者（即人民）智識有高低之不同，智識高的有自覺之可能，智識低的無自覺之可能，然則合作運動豈不是祇成了『智識階級的消費者』之專利品了麼？所以，我以爲人民如能自覺而自動提倡合作運動，當然再好沒有，否則由政府促進人民之自覺而自動提倡合作運動，或政府與人民同時雙方並進，亦無不可，這全視不同的情形而採用不同的辦法罷了，實際上與原理並無所不合的。

但是，辦法雖儘可不同，最要的是不可喪失主義的精神。如蘇俄利用合作

主義作爲共產主義的工具，意大利利用合作主義作爲汎濫主義的工具，都是有損合作主義的精神而爲識者所不取的。

照上所說，那麼我們中國應該怎樣的提倡合作運動呢？三種辦法中以那一種最爲適當呢？

過去研究和討論這個問題的極少，祇有前復旦大學教授故薛仙舟先生曾於十六年七月草了一篇「全國合作化的方案」，主張由政府提倡合作運動。那篇方案共分四章：第一章總論民生主義的成功便是國民革命的成功，要使民生主義實現，應該以國家的權力用大規模的計劃，去促成完全國的合作化，實現全國合作共和，而爲世界倡；第二章述全國合作社的組織方案，並述合作訓練院與全國合作銀行設立之必要；第三第四兩章分述合作訓練院與全國合作銀行的組織大綱，計劃詳盡，實爲一篇空前的有價值文字。

我個人對於薛先生那篇方案的意見，大同小異。照目前中國的情形來說，

合作運動不由政府提倡而由人民提倡決不是容易的事。第一，人民沒有自覺；第二，即使有自覺亦不能自動。因組織合作社至少須有極小限度的資本金，我國大多數的農工欲謀一餐之資尙不可得，那有餘資來組織合作社，所以一切非仰仗政府的扶助不可，這是絲毫沒有疑義的。不過，在政府方面提倡合作運動，至少對於下列三點不可不有深切之認識：

(一) 須認定新中國的經濟政策，既不是走資本主義的路，又不是走共產主義的路，必定是走民生主義的路，而欲謀民生主義之澈底實現，則最好的方法莫過於提倡合作運動。

(一) 須認定政府提倡合作運動的唯一目的乃在促進人民的自覺，所以政府至多祇能居於扶助者或指導者的地位，而不能侵犯人民自動者的地位。

(一) 須認定提倡合作的功用不僅在解決平民經濟問題而已，尤在促進平民教育，養成他們的自治能力，團體習慣，公德觀念……等等，凡此俱為

我們應該怎樣提倡合作運動

四二

今日中國所最急需的。

以上三點是指關於基本認識的原則而言，其次關於實施辦法，也應當有個原則，這原則就是下列的十二個字：

「政府由上而下，人民由下而上」。

這怎麼講呢？我上面說過：「政府提倡合作運動的唯一目的，乃在促進人民的自覺，所以政府至多祇能居於扶助者指導者的地位，而不能侵犯人民自動者的地位」。政府怎樣的扶助或指導呢？當然須由上而下。如先設立一中央合作銀行或中央合作訓練院，然後再於各省各縣等設立分行及分院是。人民怎樣的自動呢？當然須由下而上。如先於各村組織合作社，然後再聯合起來組織全區全縣全省全國的合作聯合會是。這樣，原理與事實雙方兼顧，既不致蹈蘇俄意大利等冒用合作之流弊，又可較英法等國多收實際的利益，實在可稱是一個兩全的辦法。

綜上所述，我是主張我國應該由政府提倡合作運動的。至於具體的計劃應該如何，茲以限於時間及篇幅，又不能不俟諸異篇了。

（南華日報一二〇號：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農民問題與合作運動

(一)

中國現在的重要問題很多，而最重要的當莫過於農民問題。

中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是最大多數的羣衆，也是最受壓迫的羣衆。

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有曰：『中國向來把社會上的人，分爲士農工商四種，這四種人比較起來，最辛苦的是農民，享利益最少的是農民，擔負國家義務最重的也是農民』。

中國農民的苦痛是與年俱增的，尤以近幾年來爲甚。內戰之兇，共禍之酷，天災之烈，造成全國普遍的飢饉死亡。我們不必將各省「人犬相食」「鬻妻賣子」的情形來一一紀述以形容農民的苦況，我們祇須看看近年來海關報告

中關於各種重要農產物品入超的數量，就可以知道一切了。

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中國各種重要農產物品的入超數量表如下：

年 份	米	穀 小	麥
一九二五年	三、五八九、三六四擔	五〇六、七一四擔	
一九二六年	一八、七二九、六五八擔	一五一、四〇七擔	
一九二七年	二一、〇六二、四四七擔	一、一九四、一七三擔	

號稱以農立國的國家而主要農產都是入超，且數量如是之鉅，這不是駭人聽聞的事嗎？

『建國之首要在民生』，『無論政治或經濟的運動，均應以農民運動為基礎』。這是國民黨的根本精神，也就是國民革命的最後目的。

怎麼樣解決民生問題呢？我以為必自解決農民問題始。怎麼樣解決農民問題呢？我以為必自提倡合作運動始。

(二)

合作運動與農民問題有什麼關係呢？我不必舉引極深的理論來解釋。目前中國農民窮困的最大原因是由於生產不夠，生產不夠的最大原因是由於資本不足，這當爲無論何人所公認的事實。爲證明這種事實起見，略舉二例：

本月六日南華日報上登載一篇「湖南農民的實際狀況」，中有一節係關於農村金融流通方法的，其文如下：

「農民在未收穫之先，對於土地所投的生產費，爲數不少，但大半的農民都是一些無產階級，很不容易有充足的生產費，以敷應用，同時國內又缺乏國立或地方設立的農民銀行，又少有信用合作社的組織，以致一般農民缺乏資本時，無處告貸，只有在高利息下任其剝奪而已。其金融流通的方法，大致不外

下列兩種：

(一) 借貸制 借貸制極爲普通，手續也像普通辦法一樣，或憑中間人的介紹，或由雙方信用相結而成，利率爲二分或三分，有時竟漲至五分。利率既高，農民自然不願拖延時期，多負債務，每每新穀出場之時，就盡量的廉價出售，了結債務，一到第二年春夏之交，連自己吃的也發生恐慌，不得不從市場上又重價收回，其間的損失，可以想見。

(二) 搭會制 搭會又名邀會，也就是一種變相的借貸，同時又是一種儲蓄的性質。結會的首會是由缺乏資本的人發起，約十人上下的較爲富裕者組織一個經濟團體，其中的團員不一定限於彼此熟習，而由會首完全負責，大概這些都是會首的熟人或由信托的介紹人介紹而來。普通每月舉行一次，次數以人數爲定，第一次各個會員拿出相當的錢數，交與會首，以後再用抽籤法各人輪得一次。但得會者以後所出的錢數，就要加上利息，有些時並不

如此，而由得會者略備茶點招待會員。搭會的名稱很多，普通有公意會，田園會，減半會，四季會，月月會等等。

除此之外，農民的金融流通方法，還有抵押典當兩種；不過因為農民大多數都極貧苦，產業不多，還夠不上抵押或典當的資格，並且典當的利息太高，時間極短，普通都是月息六分，十個月為限，有些地方甚至於達到十三四分云。

去年六月四日申報上有一段紀事係關於記者的家鄉號稱全國最富庶之區的江蘇省的，其文如下：

『蘇（蘇州）常（常州）一帶號稱產米之鄉，但他那裏的產米狀況，說來真可痛心。那裏每一農家，平均種不滿十畝田，就算是十畝，慣例是把五畝種稻，其餘的種豆麥棉或桑樹。年來天災人禍，相逼而來，米的收成大減而特減，或竟至於全無。從前每一畝稻田可以收到白米兩石三石的，現在平均能夠收到一石，已經是萬分微幸了。五畝田共計收到五石米，試問一家八口，這區

區的米那裏能夠敷衍一年呢？所以一到來年的春二三月，早已無米爲炊了。最足痛心的，就是種了數十畝的人家，也很多無米爲炊，而要去買米呢。這是因爲家用浩繁，無可設法，待稻剛登場便把穀賣去，或磨成了米去賣，換來金錢，以應付急用。賣時正值新穀上市，價值低微，待家中無米，要來買米吃時，又值米少價貴了。以賤價賣出，貴價買入，你說痛心不痛心呢？

上述那種現象，實與唐詩所詠的『二月賣新絹，五月糶新穀，醫得眼前瘡，剜却心頭肉』，完全無異。可見中國農民的窮困生活，數千年來，一無改進，且有每况愈下之勢。

中國農民問題這樣的嚴重，而數千年來竟沒有半個辦法足以解決之，這不是更駭人聽聞的事嗎？

合作運動是近代的一種經濟革命，是全世界人類的福星。其產生之時日，雖不過百年左右，而其勢力則已蔓延於世界各處。英國大經濟學家馬雪兒（S.

Marshall)曰：『合作運動是世界歷史上的唯一偉業』。法國大經濟學家季特(C. Gide)曰：『近世社會運動中最驚奇最有成績而又最爲人所忽視者，當莫過於合作運動』。

合作的理論並不艱深，而定義則極紛紜，季特對於合作的定義是：『以廢除利潤爲目的的團體組織』，最爲簡賅。合作表面上雖是平庸無奇，而實際上則是非常驚人。現代資本主義是憑藉什麼而形成的？不過「利潤」而已。然則廢除利潤，不就是根本消滅資本主義嗎？

合作主義雖以消滅資本主義爲目的，但其理論與方法，則與共產主義，絕不相同。共產主義的理論是代表無產者的利益，合作主義的理論是代表消費者的利益。無產者不過社會中之一個階級而已，實與資本主義之理論祇代表有產者的利益無異，至消費者則爲社會之全體。其次，共產主義的方法是消極的破壞現有的資本制度，合作主義的方法是積極的建設自己的經濟制度，前者

是違反自然，後者則剛剛相反。

因為如此，所以世界各國凡推行合作運動者，人人都能獲得其利益。即以農民而言，像丹麥，蘇聯，芬蘭，愛爾蘭，德意志，法蘭西，印度，日本，萊多維亞，羅馬尼亞，美利堅，意大利等國的農民，他們近數十年來之所以能從極艱難困苦之境遇中跳拔出來，殆無一不是合作運動之功。

我們知道丹麥現在是一個「合作的國家」；是世界上最滿足的國家。但是，我們如果查一查丹麥的歷史，則六十年以前的狀況，簡直與今日的中國無殊。一八六四年戰禍之後，丹麥一方面既無法對付德國的保護關稅，一方面又難以抵禦美國的競爭侵略，同時國內水災旱災，時起時伏，產業的衰落，經濟的恐慌，達於極點。丹麥人民目視危象，力謀自救，遂追隨英格蘭愛爾蘭之後，提倡合作運動，經五十年的努力奮鬥，結果乃造成光榮的今日，人間的天堂。

關於合作事業在丹麥的發達狀況，我在此可不必詳細敘述。最值得我們注

意的是，合作在丹麥不僅解決了一個農民問題，且完全改變了一種經濟制度。現在丹麥國內固然很少赤貧者，但是同時也沒有很多鉅富者，全國國民，都是豐衣足食，其樂融融，完全實現了「耕者有其田」及「分配之社會化」的理想。這種現象，因為資本主義的國家中所絕對沒有，尤為共產主義的國家中所夢想不到。所以，現在不論資本主義的國家像美國，共產主義的國家像蘇俄，甚至汎繁主義的國家像意大利，竟也無不借用合作主義以為其農業政策的骨幹了。

中國農民現在一面既受資本主義的壓迫，一面復受共產主義的煽惑，形勢之急，無以復加。有志之士，如果真抱救國救民的熱忱，則當務之急，莫過於提倡合作運動。合作運動之對於中國，實較無論何國尤為適宜，因為合作運動的功用不僅限於經濟方面而已，且及於教育方面，倫理方面，自治方面等等，這些都是中國人民——尤其是農民——目前所急切需要的。

論 合 作 主 義

稱現代的經濟制度爲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是很切中肯要的。試放目以觀現時錯綜複雜縱橫密佈的經濟制度，自農田，礦山，船塢，工廠，以至於銀行，商店，便可見其組織之性質，有一個共同之特點，即一切管理支配之大權，全操之於擁有機器及資本者的掌握之中。故在一工廠中，決定工人工作之時間及酬報，貨物之品質，樣式，及價格者，既不是該廠內親手製造貨物的工人，也不是購買或使用貨物的消費者，而是投資於該廠的資本家或其代表者。而這班資本家之唯一目的，即在利潤之獲得。這種制度之弊端，實不勝枚舉，試申論之。

人類生存於世，所以要勞動要工作，並非是爲勞動而勞動，爲工作而工作，實在是爲生活而勞動而工作，人類之所以要創興百工，從事生產者，無非

爲要供應生活之需要；故爲全體人類謀最大之福利，及生活之最高限度的滿足，應爲經濟生產之最高原則。但揆諸現在社會制度中的種種事實，則無一不與此原則背道而馳。不論那一種企業之創設和存在，無不爲利潤之追求。人人爲利而耕種，爲利而製造，爲利而勞動，忙忙碌碌，無非爲利。資本家之目的是在以最低廉之價，購入原料和勞動力，而以最高之價，將其生產品售諸消費者——這個賣價超過買價的餘額，就是所有富冠一時大資本家的財富之源泉，也就是現代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基礎，至於其產品之是否合乎消費者之需要，能否滿足消費者之慾望，是不管的。試一讀每日的新聞紙，僅此二十四小時內，爲利潤的競爭而犧牲之生命，爲數殆不可屈計。飛機因重要的機器，用了低廉的材料，而致由天空墜下；公共汽車因專以利潤爲目的而危及乘客之安全：（蓋購置安全設備的費用大，賠償殺害乘客生命的費用小，所以他們又何樂而不爲！）工廠之倒塌，礦業之崩壞，更是屢見不鮮之事；據云僅以美國而言，

每年礦工因意外而喪命的，爲數在二千五百以上（見 Warbasse：What is Co-operation 第一章）

勞動者之心理亦復如是。他們是爲工資而工作。其目的不是在製造精美有用之物品，以應人類之需要，而是在以最少之工作，換得最高之工銀。在手工藝時代，徒弟與師父之感情融洽，工人之出品總是精益求精，以維持自己之信用，發揚自己之牌子。蓋從前之勞動者雖爲主人而工作，至少是一個有責任心的人；現在的勞動者則爲大規模的公司而工作，公司本身是一機械的無人性的機關，勞動者固已失去其責任之對象了。

資本家爲要獲得利潤，於是儘量提高出品之價格。他們知道貨品缺乏，可以使其價格高漲，於是不惜用種種方法，使一市場內之貨品減少。從前的資本家則用種種笨劣的方法，毀滅過多之物品，以達到提高賣價之目的。現在的資本家則輸出過剩的貨品到國外之市場，因此引起國際間之利潤競爭，造成國際

間之戰爭。勞動者爲要提高工銀，便竭力排擠外來之工人，如美國工人之仇視東方及歐洲之僑工，造成勞動階級自己同自己鬥爭的悲劇。

如上所述，可知利潤之追求是現在社會制度中一切經濟行爲之原動力。所以欲改造現在社會制度，必須自廢除利潤始，使人類不以貪圖利潤而工作而生產，而以滿足需要而工作而生產，欲實現這個目的，就不能不提倡合作主義了。

合作主義在形式上頗似資本主義，其實，其目的是在替代資本主義的制度，它在理論上又似共產主義，其實，兩者絕不相同。共產主義之目的在使全部社會的生產事業爲勞動階級所據有，爲勞動階級所管理，專注重於生產者之利益。合作主義之目的則着眼於消費者之福利。合作主義對於被壓迫之勞動階級雖表萬分同情之忱，但不承認勞動階級足以代表全體社會。惟有消費者足以代表社會全體，因爲世界上沒有一個不是消費者。共產主義祇爲社會中某一特

殊階級謀解放，與代表全體社會之消費者毫無關係，故理論上兩者實處於水火不相容之地位。事實上共產主義對於合作運動亦取仇視之態度。蘇俄共產黨對合作社曾施以猛烈之破壞；今日合作主義之所以能在蘇俄保持其生命者，並不是因為他們已了解合作主義的真諦，而是合作主義在俄國之勢力在事實上比共產主義更爲雄厚，故不得不利用之耳。

合作主義在形式上雖似普通的營業制度，但在方法上則與普通的營業制度迥然不同。合作主義建築於三大原則之上。此三大原則之實行，即足以致現在營利的資本制度於死命。此三大原則是：（一）一人一票權；（二）資本應有利息，但不得超過最低之通行利率；（三）成本價格和售價之差額，即盈利，分還給此差額所自出之消費者。

一人一票權是真正的民主主義之基礎。民主主義一詞，在西文爲「德謨克拉西」，含有人民有一切權力的意思。在真正的民主制度之下，一切人不論男

女，對於社會生活的任一部份，都有同等發言之權利。在現代的經濟組織之下，一切生產管理之權，俱操之於資本家之手中；在共產主義的經濟組織之下，一切大權俱操之勞動階級，是二者都不得謂之爲民主主義的組織，蓋二者都含有某一階級獨裁的意味。社會中惟有消費者足以代表社會全體，因爲無論你是富人或貧人，男人或女人，成年人或孩童，你總是一個消費者。所以合作者在這一點上可以代表資本家或勞動者所不能代表的全體社會。再者，在現在營利的經濟制度下，金錢是一切，故在一合股公司中，股東之發言權和表決權，全依其所據有之股數爲定。握股最多的股東，其權力亦最大。在合作制度下，則以人格而不以金錢爲中心；合作社之社員，不論握股之多少，一人祇有一票表決權。資本在合作制度下爲人類之僕役，而不爲人類之主人。合作者當然承認一切事務之實際行使權，必定要放在少數人之手中；但此少數行使權力的人是爲了全體或大多數的人民，或代表大多數人民的意思。在現代的經濟組織中，

少數人所行使之權力，並非是多數人自願委託給他們的。這是合作制度和資本制度根本不同的地方。

我在前而已經說過，合作制度是以人格而不以資本或金錢為中心的，故資本在合作制度下祇處於被役使的地位，吾人對於它在生產事業中所盡之職務，祇給予一定之酬報——即通常所謂的利息。馬克斯謂祇有使人發財並藉以剝奪他人以自肥者乃是資本，至於吾人所藉以製造自己使用品之生產工具，都不是資本。他認為資本之所以能生利者，是因資本家能利用以驅使和剝削工人。這個說法，在我們看來，理由實太欠充份。在馬克斯的意思，好像資本有二類：一是用以生產使用品而可以據為私有的小資本，一是利用勞動者之勞力以取利的大資本。但大資本必自小資本積聚而成；在小資本變為大資本的過程中，究竟在什麼時候才發生害處呢？故我們不信資本大時一定會變成吮人之血的毒物。剝削工人，乃資本之病態。資本為生產所不可缺少；惟我們須利用資本、

而不爲資本所利用。資本自身並無罪惡，病在用之不得其當耳。所以合作制度下，資本成爲生產事業之附屬物，受我們的驅使，而不復做我們的主人。我們祇付給資本以一定的公平的利息，以酬其勞役。

合作之第三個原則，可以說是合作制度之最重要的礎石。我在前面已經說過，資本主義之基礎建築在成本與售價之差額上。這個差額，就是普通所謂的「利潤」，這個利潤是從「消費者」那裏剝削而來的，現在完全歸還給消費者，豈不是就沒有利潤可言了嗎？利潤一經廢除，則資本主義的制度豈非不打破而自倒了嗎？

理想中國的經濟制度決不是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尤其不是共產主義的經濟制度，而必是民主主義的經濟制度，這是毫無疑義的。怎麼樣才能夠實現民主主義的經濟制度呢？除努力提倡合作主義外沒有第二個辦法！

地方自治與合作運動

欲實現民主政治，須自養成民主勢力始；欲養成民主勢力，須自實行地方自治始。這個理論，當爲任何人所不容否認的。

訓政時期的唯一工作是地方自治，這在建國大綱上已有了明白之規定。建國大綱第八條曰：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一完全自治之縣』。

現在國民政府根據建國大綱，決議於最短期間內，實行舉辦地方自治，從

茲民主政治的基礎既已確立，民主政治的實現當然可期了。

但是，在未會實行舉辦地方自治以前，有一個先決條件必待解決；不然，地方自治，必致根本無從說起。

這個先決條件是什麼呢？就是民衆之組織與訓練問題。

自治必以人民爲主體，自治籌備必以民衆團體來担任，這是毫無疑義的。但是，講到中國的民衆，向來是一盤散沙，缺乏組織的能力；講到民衆團體，過去因受腐惡兩大勢力的摧殘壓迫，不特毫無生氣，抑且消滅殆盡。所以，如何組織民衆及如何訓練民衆，實爲目前最重要而又最困難的問題。

欲謀解決這個最重要而又最困難的問題，按記者的意見，提倡合作運動實是一個最好的方法。

合作主義的哲學是『各個爲全體，全體爲各個』(Each For All All For Each)，其原則是『互相與自助』(Mutual Aid and Self Aid)，這就將組織民

衆與訓練民衆的意義完全包含在內了。

合作史上第一個成功者英國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The Rochdale Society of Equitable Pioneers)於一八四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營業時所發表的宣言如左：

『本社之計劃與目的爲籌劃各種設備，以謀本社社員金融上的利益及改善其社會的與家庭的境遇，籌集充足之基銀，實行左列各項計劃：

設立一個商店，以供給本社社員之糧食及服飾等品。

購買或建築若干房屋，凡社員欲實行互助，以改良其社會的及家庭的境遇者，皆得居住其中。

開始製造本社所決定的必需製造的物品，以容納無職業者的社員，及因屢受減低工資受苦難的社員。

爲增進本社社員之利益與安存起見，本社將購置或租借地產若干，以備失

業的及受不良的勞力報酬之社員耕種其中。

本社一有實力，即將準備向生產，分配，教育，及政府各方面進行；換言之，即建立一互助的及自助的自治之域。

其組織及營業方法如左：

- (一) 資本由社員投集，受取規定的利息。
- (二) 一切職員，俱由全體社員投票選舉之；不論認股多少，每人只限投一票，投票不准代理。
- (三) 男女社員權利一律平等。
- (四) 貨物之品質須清潔真實，斤量須十足。
- (五) 貨物之賣價與市價相同。
- (六) 現錢交易，不准賒欠。
- (七) 營業盈餘之分配如下：(甲) 相當公積金；(乙) 教育基金；(丙)

股份紅利；（丁）依購買額之大小分派與購買者』。

看了上述，有很明顯的下列幾點的特色：

（一）自主 合作社是一羣志同道合之人的自然結合，其產生純粹是自動的，其組織是自主的，這完全與自治的原則相符合。

（二）平等 合作社中的職員完全以選舉制度產生之，不特男女社員之權利相同，且選舉的標準以人爲單位，不以股票（金錢）爲單位，這乃是真正的平等。

（三）教育 合作社將盈餘之一部份劃作教育之用，這做了訓練民衆的根本工作。

此外，地方自治的最後目的，不僅是在解決民權問題，尤其是在解決民生問題，合作運動正是兼有這兩種功效的。所以，現代最民主政治化的國家，其合作運動必最發達，丹麥就是一個最顯著的榜樣。

合作運動的發達是由下而上的，這又正與地方自治的發展步驟相同。所以中國如欲實行地方自治，雖不能說除提倡合作運動外無第二辦法，但至少可以說提倡合作運動是實行地方自治的最重要方法之一。這種理論的根據，祇須從組織民衆及訓練民衆兩方面觀察，已得了充分的證明。

（南華評論第一卷第八期：二十年七月四日）

解決賑災問題的一個根本辦法

——由政府提倡合作事業——

本年五月三十日我在南華評論上寫了一篇「中國的災荒」，敘述兩年以來，陝甘豫晉冀察綏熱滇黔川閩粵桂湘鄂贛魯皖蘇浙等省，迭遭天災人禍，所有災民確數，統計不下七千萬人，認為中國空前之浩劫。却不料空前之後更有空前，長江各省，洪水為災，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之重大，簡直在歷史上開了一個新紀元！別處不講，僅以漢口一處而言，據八月三十一日的路透電稱，漢口憲兵司令部調查災區損失報告，災區屋宇塌毀者共十六萬三千間，居民無家可歸者七十八萬二千人，（佔全區人口之半），其中估計已斃命者約二十五萬人，垂斃者約五十餘萬人。八月二十六日環球社的南京電稱，據國府內政部的統計，全國災民約在一萬萬以上，來年糧食缺乏，當在三千餘萬石左右。災情之嚴

重，可以概見了。

解決賑災問題的一個根本辦法

六八

一月以來，賑災之聲，瀰漫全國。中國人——尤其中國政府——的特性，向來是臨渴掘井的，平時對於防水工作毫不注意，等到災難一臨，立刻就高呼救濟。救濟之法，除了籲請慈善大家捐款或發行所謂賑災公債之外，始終未曾見過有其他辦法；而這兩個辦法，乃往往竟成爲一般貪官污吏的發財捷徑。

其實賑災的辦法，治標固屬重要，而治本尤屬重要。上述二種辦法，即使能完滿施行，亦不過治標而已，與治本無涉。治標祇能救目前，而不能救將來，尤不能救永久。就像現在各省災區奄奄垂斃的難民，如果濟以衣食，固能救其目前的生命，但試問政府機關與慈善團體能維持這種狀況至多少時候呢？一萬萬餘的災民，每人一元就要一萬萬餘元，那麼即使能夠募到這個數目的賑款，災民每人所得的亦不過一元而已，試問一元可以支持多少天？一元用完了又怎麼樣呢？何況現在還簡直沒有能夠募得到一萬萬元賑款的希望？

治標賑災之不克持久，既如上述，那麼很明顯的如不謀徹底的賑災則已，欲謀徹底的賑災，則除了治標的辦法之外，同時非兼籌治本的辦法不可。

什麼是治本的辦法呢？如疏濬，植樹，移墾等等，都是極重要的工作。但是，據著者的意見，最重要最徹底而又最急切的辦法，則莫過於提倡合作事業。爲什麼呢？大災之後，災民第一所希望的是恢復他們所喪失的田園牲畜與貨物等等，但是他們的田園牲畜與貨物等等一經淹沒，即已蕩然無存，欲圖恢復，完全非另備資本不可，試問這班災民於大災中生命未曾同歸於盡，已屬萬幸，災後孑然一身，還有什麼資本來恢復他們所已喪失的田園牲畜與貨物等等？於是有職業者悉數變爲無職業者，乃成當然的結果。試問今日中國的社會，除了原有無數的失業者外，再加上一萬萬餘的無職業者，將造成一個什麼現象？這是多麼嚴重的一個問題！欲謀這個嚴重問題之解決，則除政府大規模的提倡合作事業予災民以長期經濟的實質援助外，實別無他途。

解決賑災問題的一個根本辦法

七〇

以合作事業來救濟災荒，其成效之圓滿，是可操勝券的。我們一讀各國的合作運動史，曾有不少之先例。丹麥合作運動之興，是由於一八六四年的戰禍；德國合作運動之興，由於一八四六年的大災；這是最顯著的事實。即以我們中國而言，華洋義賑會的成立，是由於救災而起的，該會自成立以來，就用提倡合作事業做它賑災的治本辦法，實行以來，成績斐然。最近著者見該會總幹事章元善氏所發表的報告如下：

『總計現在成立的農村合作社，河北省已有四百四十八處，山東省也有二十餘處，社員共二萬六千人，社股總數約六萬五千元，平均差不多每人投資三元。河北省的合作社中，有二百七十七個因為成績合格，已經被義賑會正式承認了；這二百七十七個已經承認的合作社，義賑會給他們經濟方面的協助，共計放款四百三十七次，總數為二十餘萬元。放款的辦法是先由義賑會借給農村合作社，再由合作社分給社員。牠的用途大約可分幾項如下：計用在農藝方面

的約佔百分之三十三，譬如籽種，草料，人工等等是；用在清理高利舊債方面的約佔百分之二十二；用在資助小本經營的商人，農村工業，以及其他事業等方面的，約佔百分之十六；不過僅僅有其餘百分之二，是用在改良農業上面。

『義賑會放給信用合作社的借款，所定利率平均在七厘以下：借款時候除去履行如期償還的契約外，並不要什麼抵押品。上面所說的借款二十萬元，就是照這樣放出去的。可是借款各社都能如期償還，沒有呆帳，所以也沒有損失分文。』

『根據已往的經驗，我們又可以證明中國農民也能夠迎合新思想，在相當時機亦能自己去運用這種新思想；所以我敢說中國合作運動的成功，是很有希望的。試以近幾年他們的工作情形來論，他們組織合作社全是自動發起，組社時節也是由自己去進行，自己選舉職員，自己處理業務；不但對於本分以內的事這樣經心，就是對於公共利益，如指導別個合作社等等也都能夠盡力。年代

較久的合作社還有餘力襄辦社會公益事業，他們的勝任愉快的精神，與所謂智識階級中人不相上下。譬如民國十七年義賑會辦理救災貸款的時候，曾經把一筆賑款，交託各合作社代為分配，放給那些受過旱災的農戶，以資救濟；這筆貸款總共有三萬六千元，完全不要利息，那些合作社承辦起來，都很得法，支配貸款也很公充。各農戶借去的款都能原數償還，不能收回的祇有百分之二。並且據最後的調查，這種貸款有四分之三是放給非社員的農民。至於大多數社員雖然也受過旱災，需要貸款也很殷切，可是他們自願把這種權利讓給非社員去承受。像這樣急公好義的精神，很值得我們佩服！尤其是這種慷慨舉動，不獨是一兩個社員如此，所有二千多個社員也都不謀而合的取一致行動，更是難能可貴的。

『還有一件事也可以證明農民確有自治的能力，就是中國農村合作社的社員總數雖有二萬六千人之多，處理的款項雖有二十五萬元之鉅，可是在這八年

之內，並沒有發生過什麼訴訟事件，即使有小小的糾葛，也能由他們自己來和平公斷把牠解決』。

看啊！合作的真價值和真精神在我國也已有表現了呵！

所以，我是始終堅決主張中國應由政府竭其全力以提倡合作事業的，不僅用以解決目前的賑災問題而已，最後的目的乃在根本謀民主主義的經濟制度——即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之實現，為歷史上開一新紀元，為國際間樹一新模範！

（合作事業種類甚多，中國目前所最急切需要者為信用合作，是以政府如真有意提倡者，則第一步之工作當募集極大之資本設立合作銀行，實行予平民以經濟的援助。著者匆匆草此，不及詳列辦法，用特誌此數語）。

（南華評論第一卷第十七期：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再論農民問題與合作運動

我於本年五月十五日在南華評論第一期上發表了一篇「農民問題與合作運動」，說明中國現在重要的問題很多，而最重要的當莫過於農民問題；解決農民問題的方法也很多，而最適當的實莫過於合作運動。我以為這個題目頗有繼續研究之價值及討論之必要，因特再草此篇，以申論之。

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對於農民問題與合作運動的關係，亦極為重視，我們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有「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為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為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為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為之整頓水利，移殖荒徼，以均地方，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當為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等語，可以概見。

目前中國農民所受的痛苦，較之以前更爲嚴重了，三年以來，陝甘豫晉冀察綏熱滇黔川閩粵桂湘鄂贛魯皖蘇浙等省，迭遭水旱風蝗冰雹兵匪疫癘地震等項巨災，所有災民確數，最近統計竟達一萬萬餘，誠不能不謂空前之慘象，國際所罕見。我們應該怎樣纔能根本救災呢？怎樣纔能根本善後呢？這實在是目前一個最重大而又最急切的問題。

中國農民之所以特別受痛苦，其原因是雙層的：一是政治的，一是經濟的。歷來本黨不斷努力於掃除不良政治的原因，而同時未能注意到不良經濟的原因，實爲大病。固然，未有政治不修明而經濟能發展者，但揆諸總理建國大綱之旨，則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至訓政時期之工作，雖一面注重於解決民權問題，而一面則尤注重於解決民生問題。所以我們目前的工作，除努力於培植民主勢力實現民主政治外，同時應注意到「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民生活」的根本問題。

這個根本問題如何纔能根本解決呢？我的意見始終以爲最適當的辦法實莫過於提倡合作運動。

以提倡合作運動來解決農民問題的，各國曾有不少的先例。以歐洲而言，最先從事的是德國，最有成績的是丹麥。德國在一八四六年至一八四七年大荒之後，農民困苦，達於極點，加以猶太人乘機高利放款，以至一般貧民，無不被其剝削，所有一切農具牲畜房屋等等，抵押殆盡。那時候有一個縣長名雷佛生(F. W. Raiffeisen)者，目擊慘狀，悲天憫人，因於一八四九年以三百鎊的資金創立一農村銀行，資助及調劑平民的金融，此爲信用合作制度之始。起初雷氏此舉並不能引起一般人們的注意，及後一八五四年他又設立第二個銀行，一八六二年又設立第三個銀行，一八六八年又設立第四個銀行，於是纔漸漸引起社會的注目。到一八八〇年，各地遂亦相繼有農村合作銀行之設，進步極速。及一八九三年大旱災後，更爲發達，到一八九五年，全國已增至二千餘所

之多，對於農民的金融有極大之幫助。丹麥於一八六四年對普奧戰爭失敗之後，復遭極嚴重之天災，農民產業的衰落，經濟的恐慌，達於極點，因力謀自救，採用合作制度以改革農業。自一八六六年第一個合作社成立以至今日，丹麥已一躍而為世界上之一個最著名的「合作國」。丹麥是一個小國，據一九二九年倫敦“Statesman's Year-Book”所載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五日的調查報告，它的面積是一萬六千五百六十八方哩，人口是三百四十三萬四千五百五十五人，以較中國面積最小的浙江省（三萬六千六百七十方哩）及人口最少的甘肅省（五百九十二萬七千九百九十七人），相差尚遠。但是，我們試看丹麥農業評議會最近的所編之土地分配表及農地的享有表如下：

土地的分配表

類	別
墾地	百分數
	七七

再論農民問題與合作運動

七八

其 他	野 草 繁 植 地 及 牧 場	森 林 地
五	九	九

農地的享有表

農戶類別	農 場 數	面 積 之 百 分 數
自耕農	一七七・〇一二	九四・三
長期佃農	二・二〇七	一・二
短期佃農	八・五五一	四・五

再看丹麥合作社聯合會一九二九年所發表的全國合作統計報告如下：

社 之 種 類	營 業 總 數	社 員 數 目
消 費 合 作 社	四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克郎	三三一・五〇〇人
農 業 生 產 及 販 賣 合 作 社	一・四九五・六〇〇・〇〇〇克郎	四二二・五六四人
農 業 購 買 合 作 社	一八三・九〇〇・〇〇〇克郎	一三一・七六〇人
其 各 他 種 合 作 社	八・五〇〇・〇〇〇克郎	五六八・九三七人

反觀我們中國怎麼樣呢？據前北京政府時代農商部的統計，關於土地的分
配，墾田佔全國面積百分之十五・二；關於農民的分量，自耕農約佔全體農民
百分之五十，佃農約佔百分之二十八，自耕農兼佃農約佔百分之二十二。這個
統計雖不一定是可靠的，但我們至少可以窺見一個大概的程度。至於合作事
業，目前尚無完全的統計，但數字的微小，當為無論何人所能意想得到的。

如上所述，很明顯地表現丹麥真是一個所謂「耕者有其田」及「分配之社

會化」的國家，一個經濟的民主化的國家，一個現代世界上最平等，最滿意，最足以自傲及令人羨慕的國家。

所以合作運動現已為世界各國所一致提倡，無論資本主義的國家，或共產主義的國家，抑沉繫主義的國家，莫不以此為改革農業及解放農民之工具。即以遠東而言，印度於一九〇〇年開始有信用合作社之設立，一九〇四年政府頒佈信用合作新條例，予以充分之保障與幫助。據一九二九年五月份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季刊（*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所登載的印度合作社登記員斯赤立克蘭氏（C. F. Strickland）的報告，他估計一九二八年全印度合作社共有十萬零五千所，社員計有四百萬人，資金數達三萬三千萬金元。次如日本，自一九〇九年政府頒佈合作社法則以至一九二八年，合作社總數達一萬四千餘所，社員總數亦達四百萬餘人之多。

合作運動按理論而言固然是「消費者」的一種自助與互助之運動，其動機

必由於消費者的自覺與自動；但就實際而言，欲求其目的之早達，不妨由政府予人民以相當之提倡及幫助。事實上現在凡是合作事業興盛的國家，幾乎可說沒有不受政府的幫助及獎勵的。最顯著的是丹麥，據一九二七年三月份丹麥商業雜誌上所載，從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六年的中間，自耕農購地資金之借自國庫者，有如下表：

年 份	小農地創設數（丹畝）	國庫貸與金額（丹幣）
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五年	一・八五九	六・五三〇・〇〇〇
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〇年	三・二三三	一四・八一九・〇〇〇
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五年	二・五四四	一五・七一八・〇〇〇
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六年	五六五	四・二一四・〇〇〇
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一七年	四一三	三・一九二・〇〇〇

評 合 作 運 動

再論農民問題與合作運動

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	二七四	二·一·一八·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一九年	二二五	一·九三四·〇〇〇
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	一五〇	一·三一一·〇〇〇
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一年	一三七	一·三七三·〇〇〇
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	四六〇	七·一六一·〇〇〇
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三年	九六四	一七·五一二·〇〇〇
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	六二六	一〇·六一六·〇〇〇
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	五四七	九·〇七二·〇〇〇
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	五六一	九·九一四·〇〇〇

丹麥政府這樣的予農民以經濟的援助，那麼丹麥農民自然能從困苦艱險中解放出來了，丹麥農業也自然能從衰落恐慌中振興起來了。

中國農業本來就已萬分衰落，再加以連年不斷的天災人禍，於是一方面荒地面積的增加，失業農民的增加，糧食入超的增加，愈演愈烈，一方面耕地面積的減小，自耕農民的減少，生產數量的減少，也愈演愈烈。這是多麼嚴重危險的景象！

我們如何纔能避免農業破產呢？唯一的答案是提倡合作運動。我們如何纔能實現總理對於『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為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為之整頓水利，移植荒蕪，以均地方，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當為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的主張呢？唯一的答案也是提倡合作運動。

（我們應該怎樣的提倡合作運動呢？關於原則方面，請讀者參閱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南華日報社論拙著『我們應該怎樣提倡合作運動』篇；至於具體計劃應該如何，當俟諸異篇）。

再論農民問題與合作運動

八四

（南華評論第一卷第十九期：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致汪精衛先生論合作運動書

精衛先生：

竊以當茲樹立民主政治基礎之始，有一事最不可忽者，此事為何？即提倡合作運動是也。

關於此點，上月二十九日樸會草「地方自治與合作運動」一文，載於南華日報，稍有論述，未知會蒙 鑒及否？地方自治之有賴於合作事業，總理遺教「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一文中已有述及，其先知先覺，殊足欽仰！良以地方自治之目的，不僅在解決民權問題，尤其在解決民生問題，而欲求此目的之完全實現，則舍提倡合作運動外其道末由，因合作運動乃兼具此兩種功效者也。至合作運動為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之最好工具，則尤屬顯而易見，無待贅述。

抑有進者，合作運動之真正的價值及根本的精神，不僅如上述而已，猶有

更大更遠者在焉。合作運動之產生，距今不過百年，初不爲人所重視，但降至今日，則其勢已蔓延於世界各處，爲無論何種社會運動所望塵莫及，此何故歟？則以其有下列之二大特點：

(一) 廢除利潤 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之所以形成，乃由於萬惡之源的利潤，合作主義的經濟制度，使生產者與消費者間的關係，由間接而化爲直接，於是非法利潤無由產生，資本主義不打自倒。

(二) 消滅階級 共產主義的經濟制度之唯一根據，乃在於階級鬥爭的謬論，合作主義的經濟制度，將消費者代表社會全體，因凡屬人類莫非消費者。於是階級謬論無從成立，共產主義根本消滅。

合作主義的哲學，是「各個爲全體，全體爲各個」，以「自助」與「互助」替代資本主義之「自由競爭」，與共產主義之「階級鬥爭」，實爲一種完全合乎民主主義的經濟理論，而在經濟史上闢一新紀元。

○•○○○鎊。而非會員如意大利，阿爾及尼亞，巴西，智利，丹齊，埃及，盧森堡，新西蘭，南非洲，突尼斯，烏拉圭，及我國等之統計，尙未列入焉。然則如世界各國，俱能徹底認識合作運動之真價值及其真力量而大規模的提倡者，則其造就將如何耶！我國最先鼓吹合作主義者，爲故薛仙舟先生。（一八七八年——一九二七年）彼卽爲主張『中國對於合作主義，要認明他的真意義與重要處，深信他有改造社會的力量，應該以國家的權力，用大規模的計劃去促成全國合作化，實現全國合作共和而爲世界倡之第一人。（見薛仙舟遺著『實現民生主義的根本計劃』篇）。薛先生之計劃爲：（一）組織一全國合作社；（二）開一合作訓練院；（三）設立一全國合作銀行。其方法雖或有可以變更之處，但其原則實爲樸所非常服膺者！我國合作事業之發端，始於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上海之國民合作儲蓄銀行，十餘年來雖全國合作事業並無驚人之發展，但亦不無相當成績之可言。此種成績，以農村方面最爲顯著，此在華北

與江南各省彰彰可見者。果政府能具有一定之計劃，予以充分之提倡者，則理想之成績，必較今日所得者萬倍，可斷言也。

總理遺教民生主義一章中，亦盛稱合作運動，其言曰：『照歐美近幾十年來社會上進化的事實看，最好的是分配之社會化』，復曰：『社會之所以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利益有衝突』，可以概見。是以合作運動在中國之應提倡，萬無疑義。惟竊以於提倡之先，須對於合作主義之真意義有根本之認識。換言之，中國之所以提倡合作主義，其唯一之目的，為避免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或共產主義的經濟制度，而實現民主主義的經濟制度，——亦即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並非盲從各國之不過用以濟資本制度或共產制度之窮而已。進言之，吾人應認清合作運動，足以改造社會之全體，並非僅一部份而已。此為一基本觀念，凡提倡合作運動者所不容忽視者也。

吾人既具此基本觀念之後，則知我國之提倡合作運動，應由政府以全力行之，如是則將來所得之成績，必可為世界冠。否則，若人云亦云，徒事摹倣，則事實上雖固亦能獲得相當之效果，但距理想則遠矣。

樸深信欲謀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即民主主義的經濟制度之最後實現，則最澈底之方法，實莫過於提倡合作運動。樸具此觀念，為時已久，自十七年奉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之命，前往歐洲各國考察合作事業後，觀察所得，益堅所信。茲以國民政府決議實行舉辦地方自治，以樹立民主政治之基礎，感想所及，遂自忘譴陋，冒昧陳述，以冀於

先生籌劃大政裁決方針之時，或足勉供採擇之助。區區微忱，幸垂鑒焉。專肅，順頌

黨祺！

朱 樸 七月一日

附 錄

呈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報告歐洲合

作運動書

(第一次)

敬陳者：樸自六月二十三日奉 命來歐調查合作事業後，即於六月三十日離滬來法，八月五日抵巴黎，先訪法蘭西學院合作學教授季特(Charles Gide) (氏爲最有名之經濟學家，尤爲提倡合作主義之泰斗。著述甚富，世界各國俱有譯本，我國亦有兩種：一協作，一消費協社，俱爲友人樓桐孫君所譯，商務印書館出版)。蒙竭誠指示一切，並介紹與下列四機關接洽：

(一) 全國消費合作聯合會；

(一) 全國生產合作聯合會；

(一) 全國農業合作聯合會；

(一) 全國信用合作聯合會。

經三星期切實之調查，已略得其梗概，謹約略報告如下：

法國現共有消費合作社三千五百所，社員二百萬餘，每年營業額二十九萬萬餘佛郎。生產合作社約五百餘所，社員一萬五千餘，營業額三萬萬餘佛郎。農業合作社一萬五千所，社員一百萬餘，營業額中僅牲畜保險一項達四萬萬佛郎，（全法所有商業保險公司牲畜保險之總額不過七千萬佛郎），信用合作社五千餘所，社員三十四萬餘，資本六千萬餘佛郎，公積金五千萬餘佛郎，存款二十六萬萬佛郎，力量甚大。政府對於合作事業，頗爲獎勵，尤予信用合作社以實質上之幫助；政府規定國家銀行每年提出若干數目作爲借與信用合作社之

用。信用合作社之放款重於農民，時間分三期：一短期，一中期，一長期。短期為資助農民購買肥料種子之用，期自三月至半年，至多不得過一年。中期為資助農民購買耕器（如我國江浙兩省農民所用之戽水機器等）之用，期自一年至五年，至多不得過十年。長期為資助農民購買田地或栽植森林之用，期自十年至二十五年，至多不得過五十年。放款之數目以長期為鉅，中期次之，短期又次之，視性質而異。長期最多數之限定為十萬佛郎（合華幣八千餘元）。此種放款俱完全以農民之信用為標準，並不注重於抵押品。法國政府自施行此種政策後，農民獲益甚大；是以法國信用合作社之成績，尤較其他合作社為顯著。揆意此種政策，我國頗可效法，如能採行，則足以解決民生問題之一大部，收效必鉅也。愚見如此，尙乞 鈞裁。機日內擬參觀此間各種著名之合作社，研究其組織及法規等，如有所得，當陸續奉陳。十一月七日國際合作聯盟會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 在瑞士日內瓦開中央委員會議，季特

教授與該會祕書長梅靄君(H. J. May)邀樸前往以來賓資格參與，樸已應允。國際合作聯盟會爲各國合作聯合會所共同組成，截至最近止，加入者已有三十六國，獨我國不與，亦足見我國事事俱落人後，不容不急起直追也。歐洲合作制度最完美者爲英國之消費合作，德國之信用合作，丹麥之農業合作；其他如俄羅斯比利時等國，亦俱極發達。樸擬俟日內瓦會議畢後與梅靄君同往倫敦，詳細調查英國之合作事業，然後再依次往其他各國考察，以期將來能草一詳細及有系統之報告奉呈 鈞會，俾供採擇焉。此上

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

朱 樸 八月二十八日寄自巴黎

(上海民國日報：十七年十月十日)

(第二次)

敬陳者：樸於十一月一日自巴黎來日內瓦。此來有二大任務：一應季特教授之約，以來賓資格參與本月七日八日九日在此舉行之國際合作聯盟會中央委

員會議；一應多瑪氏及福古博士之約，參觀國際勞工局（多氏為該局局長）之合作部（福氏為該部主任）。茲將經歷所得，約略分陳於下：

（一）國際合作聯盟會

國際合作聯盟會為各國之合作總團體所共同組成，乃一完全非政治非宗教的機關，其使命為宣傳合作主義於世界，謀人類經濟平等及永久和平。該會成立於一八九五年，總事務所設倫敦。最著名之發起人為法國之寶卜芙（*Hubert de Boyve*）及英國之倪爾（*Edward Vansittart Neile*）等，俱為提倡合作運動之先進。

國際合作聯盟會自成立至今，雖不過三十餘年，而其勢力之發展，實足驚人。據最近之統計，加入者已有三十七國，代表合作社員五千萬戶（如平均每戶以四口計，則共有二萬萬人）。茲依英文字母之次序舉各會員之國名如左：

- | | | |
|---------|---------|----------|
| （一）阿根廷 | （二）奧地利亞 | （三）比利時 |
| （四）保加利亞 | （五）加拿大 | （六）捷克斯拉夫 |
| （七）丹麥 | （八）愛沙尼亞 | （九）芬蘭 |

評 合 作 運 動

呈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報告歐洲合作運動書

九六

- | | | |
|------------|-----------|------------|
| (十) 法蘭西 | (一一) 德意志 | (一二) 大不列顛 |
| (一三) 荷蘭 | (一四) 匈牙利 | (一五) 埃斯蘭 |
| (一六) 印度 | (一七) 拉德維 | (一八) 日本 |
| (一九) 立陶宛 | (二〇) 墨西哥 | (二一) 臘威 |
| (二二) 波斯 | (二三) 波蘭 | (二四) 葡萄牙 |
| (二五) 羅馬尼亞 | (二六) 巴力斯坦 | (二七) 西班牙 |
| (二八) 瑞典 | (二九) 瑞士 | (三〇) 美利堅 |
| (三一) 蘇俄 | | |
| (三二) 白俄 | | |
| (三三) 烏克蘭 | | |
| (三四) 亞美尼亞 | 蘇聯 | (三七) 朱哥斯拉維 |
| (三五) 佐治亞 | | |
| (三六) 亞塞爾拜然 | | |

上述之會員中有代表全國合作聯合會者，有代表一省或一縣之合作聯合會者，有代表某個合作社者，因會章規定至少須以一個合作社為單位，個人絕無加入該會之可能也。（是以我國將來如欲加入該會者，最低限度須有一個健全之合作社方可）。

國際合作代表大會現規定每三年舉行一次。自聯盟會成立以來，已舉行代表大會十二次：

一八九五年	倫敦	一八九六年	巴黎
一八九七年	德佛特	一九〇〇年	巴黎
一九〇二年	曼却斯德	一九〇四年	布達佩斯
一九〇七年	格里摩拿	一九一〇年	漢堡
一九一三年	格蘭斯哥	一九二一年	巴塞爾
一九二四年	根脫	一九二七年	斯德哥爾摩

下次代表大會將於一九三〇年舉行於維也納。

其次爲中央委員會，委員由代表大會公舉之，每國委員之定額爲一人至七人，會議按年舉行。

復次爲執行委員會，共十一人，由中央委員會公選之（會長一副會長二亦在內）；再祕書長一，亦由中央委員會任命之。現國際合作聯盟會會長譚納氏（V. Tanner 前芬蘭國務總理現芬蘭消費合作中央聯合會會長），副會長爲卜愛桑氏（E. Poincaré 法蘭西消費合作聯合會祕書）及懷德海氏（A. Whitehead 大不列顛合作聯合會祕書），祕書長爲梅靄氏（H. J. May）。

此外尙有附屬機關四：

- （一）國際批發合作社委員會（事務所在曼却斯德）
- （二）國際合作銀行委員會（事務所在巴黎）
- （三）國際合作保險社委員會（事務所在布魯塞爾）

(一) 國際婦女合作委員會(事務所在維也納)

此次在日內瓦舉行者為中央委員會會議，到會者有會長，副會長，及委員季特教授等六十餘人。除全體會議一次外，復有分組會議三次：即國際批發合作社委員會會議，國際合作銀行委員會會議，及國際合作保險社委員會會議。(會議時用英法德三國語言)。概以我國尚非正式會員，未便列席，是以僅與各國代表委員作普通友誼之接洽。渠等對於我國之新興合作運動俱抱無限之同情，甚望我國合作聯合會之能早日成立，俾得加入聯盟而共同從事於國際合作運動之發展也。

國際合作聯盟會出版國際合作月報，歷屆代表大會報告，及其他統計等，俱用英法德三國文字。

(二) 國際勞工局合作部

國際勞工局為國際聯盟之一部，係根據和平條約而成立者，局址設於日內

瓦，其主要之使命爲謀各國勞工生活之改進與平等。

國際勞工局因鑒於合作運動關係於勞工生活之重大，特設一合作部，專搜集各國合作運動之消息而加整理，編輯有系統之報告載入下列之出版物中：

(一) 合作消息(每年約出十七八期)

(二) 國際勞工月刊

(三) 各國合作總機關調查錄

據一九二七年之統計，該部共收到各國合作總機關之定期出版物一百四十二種，合作專書二百六十八冊，以及報告等無數。與該部發生關係之國達四十七，代表合作總團體六百四十九之多。

國際勞工局有極大之圖書館，關於合作之書籍，迨已搜羅無遺，堪稱世界合作材料之寶庫。樸擬在此專心讀書二月，已蒙多瑪氏及福古博士慨允賜給一切便利，熱情可感。二月後准往倫敦，餘俟續陳。此上

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

朱 樸 十一月二十五日寄自日內瓦

(合作月刊第一卷第一期：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次)

敬陳者：英國爲合作運動之發源地，尤以消費合作名於世。自一八四四年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 (Rochdale Equitable Pioneers Society) 創立以來，此八十年餘年間進步之速，成績之著，在近世社會運動中殆無一堪與之比。合作聯合會爲全英合作運動之總機關，成立於一八六九年，統轄九區：

- (一) 蘇格蘭區
- (二) 愛爾蘭區
- (三) 中 區
- (四) 南 區

呈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報告歐洲合作運動書

二〇二

- (五) 北 區
- (六) 西 區
- (七) 東北區
- (八) 西北區
- (九) 西南區

合作聯合會現共有會員合作社一千二百五十九所，社員總數爲五百四十九萬五千二百七十八人。如以全英所有之合作社及社員之總數計之（非合作聯合會之會員亦在內），則共有合作社一千四百所，社員五百六十二萬四千零七十九人。列表如左：

消費合作社	合作社種類	合作社數	合作社員數
		一、二六七	五、五七九、〇三八

消費合作聯會	一〇	七九
生產合作社	一〇二	三八、七六六
供給合作社	二	九九〇
別種合作社	一四	三、二〇六
批發合作社	四	一、九九八
保險合作社	一	二

上述之所謂社員，並非僅指個人而言，實際上係代表一戶；因合作社員多為一戶之長，其餘不另入社記名為社員也。是以如平均每戶以四口計，則全英合作社員之總數當有二千萬餘。

據一九二七年之統計，全英所有合作社之資本總額為一七五、八一六、五一八鎊；售貨總額為三二四、四九〇、三〇七鎊；盈餘總額為二六、九五二、五〇〇

評 合 作 運 動

呈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報告歐洲合作運動書
 一〇四
 鎊；職工總數爲二二五、一四一人；薪工總額爲二九、二〇八、七一等鎊。列表如左：

社 類	資 本 總 額	售 貨 總 額
消費合作社	一〇九·七七三·八三五鎊	一九九·九二四·九三八鎊
消費合作聯合會	四七·五三五	二八二·五八四
生產合作社	三·五二〇·四四〇	六·二七七·四九二
供給合作社	一九·二八三	七五·六三〇
別種合作社	一〇九·九九四	二六五·六〇八
批發合作社	六二·三一〇·五〇九	一一四·〇三五·七二六
保險合作社	三四·九二二	三·六二八·三二九

評 合 作 運 動

社 類	盈 餘	總 額	職 工	總 數	薪 工	總 額
消費合作社	二二三·四二四·七七四鎊	一五七·九四三人	二〇·四一六·四四八鎊			
消費合作會	二〇·六六七	四五	六·七九九			
生產合作社	四三七·八二二	一三·二九一	一·五五四·六七八			
供給合作社	一·六六五	二六	三·四一七			
別種合作社	三·三九一	一五九	一九·一九〇			
批發合作社	三·〇一二·一一八	四八·八四二	六·九二九·五七八			
保險合信社	五一·〇〇〇	四·八三五	二七八·六〇九			

閱上表可見消費合作社（一名分配合作社亦名合作商店）發達之及其勢力之驚人。現全英最大之消費合作社有十一；計社員在五萬以上者六，在十萬以上者四，在二十萬以上者一，即倫敦合作社（London Co-operative Society）是

也。

呈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報告歐洲合作運動書

一〇六

消費合作聯合會乃各地方消費合作社之購買組合。全英所有之十所計在蘇格蘭區者二，北區者三，東北區者四，西北區者一。據一九二七年底之報告，各聯合會除資本總額四萬七千五百三十五鎊外，復有公積金三千三百六十二鎊。

生產合作社（批發合作社之生產部不計在內）一百零二所，計在英格蘭與惠爾斯者八十八，蘇格蘭者十四，如以工業之性質分之，則屬於紡織者十二，鞋靴者十八，建築者十，印刷者二十，麵粉者二十一，洗衣者十二，其他者九。一九二七年之生產總額爲五·九〇五·九九八鎊。

供給合作社二所一在西區，一在西北區；共有職工二十六人，薪工總額爲三千四百十七鎊。一九二七年之生產總額爲二萬一千三百三十九鎊。

別種合作社十四所計在中區者二，南區者六，西南區者二，北區者一，西北區者三；共有職工一百五十九人，薪工總額爲一萬九千一百九十鎊。一九二

七年之生產總額爲二萬九千八百四十五鎊。

批發合作社四所一爲英格蘭批發合作社(English C. W. S.)，一爲蘇格蘭批發合作社(Scottish C. W. S.)，一爲英格蘭蘇格蘭聯合批發合作社(English and Scottish Joint C. W. S.)，一爲愛爾蘭農業批發合作社(Irish Agricultural Wholesale Society)。

英格蘭批發合作社爲全世界最大之合作組織；換言之，亦即消費者抵抗牟利者之最有力的表現。成立於一八六四年，初規模極小，今則有社員合作社一千一百四十一所，資本金五〇，四九一，二七四鎊，公積金三，二二八，二〇三鎊。一九二七年之販賣總額爲八七，一四〇，八七〇鎊，盈餘一，九六五，八六二鎊。

該社所經營之事業(批發與生產)包括人生一切日用之必需品，可稱應有盡有。茲略舉其大者如左：

煤炭	輪船	麵粉	茶葉	糖菓	餅乾	乳油
衣料	家具	雞蛋	咖啡	磁器	皮革	紡織
肥皂	油漆	顏料	煙草	橡皮	機器	印刷
建築	銀行	保險等等				

該社現共有工廠一百二十餘所，職工三萬八千餘人，薪工總額達五、三六一、〇〇〇鎊。一九二七年之生產總額爲三〇、三六八、三七七鎊。

此外國內外復有貨棧輪埠及地產無數，在錫蘭印度等處共有茶田三萬數千畝。

銀行部營業極盛，據一九二八上半年之報告：存支總額達三四七，八〇七，六四九鎊，平均每星期有一三，三七七，一二七鎊之多。截至一九二八年七月十四日止，共有活期存款六萬三千九百二十戶，定期存款六萬八千二百七十戶：

戶 名	活 期 存 款	定 期 存 款
合 作 社	九八四	無
工 會	八、五八三	八七二
俱 樂 部	六九一	一七三
互 助 團 體	五、〇四五	二、一二〇
個 人	八、六一七	二五、一〇五

樸以時間短促，除參觀其總辦事處，銀行部，及貨物陳列室外，不及一一視其工廠，乃由該社招待員引往廣告股觀合作電影。舉凡各工廠之組織及工作情形，無不現於目前，實為大觀。後復蒙邀至合作飯堂午餐；廳甚大，千百合作者集於一堂，有攜妻子來者，有偕友朋來者，一種精神上之愉快，殊難以言喻。該社對於職工之待遇，較之一切資本主義之組織，優勝百倍；種種供應及

娛樂皆備。凡社員及職工處身其中，真不啻天國。尤可貴者，凡一切日用所需，無一非自己社中出品，殊足傲也。

蘇格蘭批發合作社總辦事處在格蘭斯哥，成立於一八六八年，一切組織與英格蘭批發合作社相彷彿，惟規模略小而已。據一九二七年底之報告，該社有社員合作社二百五十七所；資本金七，八一三，七一五鎊；公積金一、五〇〇、〇二〇鎊；職工九千九百三十五人；薪工總額一、三〇九、四〇八鎊；販賣總額一七、七一八、〇五五鎊；盈餘五四七、三八六鎊；生產總額爲八六七、一七二鎊。

英格蘭蘇格蘭聯合批發合作社初爲二社之聯合茶葉部，至一九二三年乃加擴充而正式成立，總辦事處設於倫敦。現所經營者大半爲屬於殖民地（錫蘭印度西非洲等處）之產品，如茶葉咖啡油料等。一九二七年該社之資本金爲三、八一七、七五五鎊；公積金二〇五、一一九鎊；營業總額八、六三二、九〇五鎊；生產總額一、〇六六、八八三鎊。

愛爾蘭農業批發合作社成立於一八九七年，總辦事處在都柏林，為全愛爾蘭農業合作社之聯合組織。一九二七年該社有社員合作社五百九十八所；資本金一八七、七六五鎊；販賣總額為五四三、八九六鎊；職工九十人；薪工總額二一、三七五鎊。

保險合作社為英格蘭批發合作社與蘇格蘭批發合作社之聯合保險部，總辦事處在曼却斯德，全英各處俱有分社，所經營者為人壽險水火險盜賊險等。一九二七年該社所收入之保險金達三、六二八、三二九鎊。

此外尚有其他種種之合作組織，略舉其較重要者如下：

(一) 英格蘭婦女合作協會(English Women's Co-operative Guild)。
成立於一八八三年，總辦事處在倫敦。一九二七年有分會一千二百八十四所，會員六萬一千二百二十三人。該會之宗旨，重於研究。

(二) 蘇格蘭婦女合作協會(Scottish Women's Co-operative Guild)。

成立於一八九二年，總辦事處在格蘭斯哥。一九二七年有分會三百六十一所，會員二萬七千二百六十六人。

(1) 愛爾蘭婦女合作協會 (Irish Women's Cooperative Guild)。

成立於一九〇七年，總辦事處在貝爾發斯德 (Belfast)。

(1) 合作黨 (Co-operative Party)。

總辦事處在倫敦。現加入者有四百五十餘所合作社，代表社員二百五十萬人，其宗旨爲集合羣衆的力量，以獲得合作者在國會及地方機關中之位置，俾可建議關於有利於合作社之種種法律上的設施。

(1) 國家出版合作社 (National Co-operative Publishing Society)。

成立於一八七三年，總辦事處在曼却斯德。出版物有合作新聞 (Co-operative News) 平民週刊 (Peoples Weekly) 等無數。

(1) 蘇格蘭農業合作協社 (Scottish Agricultural Organisation Society)。

成立於一九〇五年，總辦事處在愛丁堡。一九二七年加入該社者有一百六十三所農業合作社，社員一萬七千八百三十三人，業總額一、一九七、五、九鎊。

(1) 愛爾蘭農業合作協社 (Irish Agricultural Organisation Society)。

成立於一八九四年，總辦事處在都柏林。一九二五年加入該社者約有八百所農業合作社，社員十五萬餘，營業總額八百萬鎊。

(1) 合作學院 (Co-operative College)。

成立於一九一九年，為合作聯合會之教育股所辦。其主旨為訓練合作專門人才，九個月畢業，學員由各合作社保送之。除本國外，尚有奧地利亞，芬蘭，瑞典，埃斯蘭，印度，日本，波蘭，德意志，瑞士，丹麥等國；共達四十名左右。(該院之主事者向樸表示，甚盼我國以後亦遣送學員來此)。該院自開辦至今，畢業者數已不鮮，現均服務於各合作機關，有極優良之成績。此

外國內各處每年俱有合作暑期學校之設，其經費亦完全由合作聯合會供給之，統計平均每年有學員一千名之譜。

綜上所述，對於英國合作運動之近狀，已可得其梗概。其過去之功績，姑勿具論；專以目前言之，英國自大戰後工業困疲，金融停滯，物價飛漲，失業衆多，迄今未能復原，而觀合作社歷年來之統計，則無項不蒸蒸日上。可見合作主義實有打倒資本主義之可能，而其成效尤遠非共產主義等謬說所能望其項背也。（是以俄國今日之經濟政策亦以合作爲基礎矣）！不過英爲工業國，其經濟情形與我國根本不同，是以其消費合作事業雖臻如是發達之境，而我則有無從取法之感。樸意我國今日最要者爲農業合作與信用合作，擬即日前往比德丹麥諸國考察，俾資借鏡。餘俟續陳。此上

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

朱 樸 一月十日寄自倫敦。

（合作月刊第一卷第三期：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轉 載

中文合作書目索引

——截至十九年六月底止——

(中國合作學社)
伍玉璋編

書

名

著述者 出版年月

- | | | |
|-------------|-----|-------|
| 1 各國合作事業概況 | 朱 樸 | 十七年八月 |
| 2 合作法規 | 壽勉成 | 同 上 |
| 3 世界合作運動鳥瞰 | 王世穎 | 同 上 |
| 4 信用合作淺說 | 侯厚培 | 同 上 |
| 5 合作商店實施法 | 王世穎 | 十七年九月 |
| 6 合作原理 | 壽勉成 | 十七年十月 |
| 7 合作會計 | 章鼎峙 | 十七年十月 |
| 8 民生主義與合作運動 | 侯源峻 | 十八年二月 |

中文合作書目索引

評 合 作 運 動

- | | | |
|--------------|-----|--------|
| 9 消費合作淺說 | 侯厚培 | 十八年四月 |
| 10 合作與主要經濟問題 | 壽勉成 | 十八年七月 |
| 11 什麼是合作 | 溫崇信 | 同 上 |
| 12 批發合作淺說 | 侯厚培 | 十八年八月 |
| 13 消費合作社模範章程 | 王世穎 | 十八年十月 |
| 14 丹麥合作運動 | 同 前 | 十八年十二月 |
| 15 中國合作運動小史 | 伍玉璋 | 同 上 |
| 16 農業合作 | 彭補拙 | 十九年三月 |
| 17 合作之勝利(劇本) | 伍蠡甫 | 同 上 |
| 18 合作與其他社會運動 | 王世穎 | 同 上 |
| 19 金威廉的合作思想 | 孫寒冰 | 同 上 |
| 20 印度農村合作運動 | 王志莘 | 同 上 |

21 消費合作社發票制度之研究	章鼎峙	同	上
22 合作商店管理法	程君清	同	上
以上係中國合作學社出版(上海博物院路三十一號)			
1 合作銀行通論	吳頌臬	十二年二月	
合作制度	孫錫麒	同	上
3 農荒預防策	于樹德	同	上
4 合作主義	孫錫麒	十三年三月	
5 合作論	徐渭津	十三年四月	
6 消費合作綱要	王效文	同	上
7 消費合作運動	林 駢	十三年七月	
8 協作	樓桐蓀	十四年一月	
9 消費協社	同	上	十六年六月

10 中國農村信合作運動

張鏡予 十九年一月

以上係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1 合作通論

王世穎 十六年五月

2 農業合作

王世穎 十七年七月

3 信用合作

侯厚培 十八年四月

4 合作經濟學

壽勉成 十八年十一月

5 丹麥的農民合作

李錫周 十九年一月

以上係上海世界書局出版

1 合作運動之理論與實際

侯哲葦 十八年六月

2 合作銀行

許天虹 十八年十二月

3 合作主義原論

侯哲葦 十九年一月

4 消費合作經營論

同 前 十九年二月

5 蘇俄的合作社

以上係上海太平洋書店出版

劉侃元 十九年五月

1 合作是節儉制度

朱承洵 十六年十月

2 合作效當論

徐滄水 十八年五月

3 生產合作社沿革

于樹德 十八年七月

以上係成都普益協社出版由武昌亞新地學社代售

1 信用合作社經營論

于樹德 十年九月

2 丹麥之農業及其合作

顧樹森 十六年一月

3 合作社之理論與經營

于樹德 十八年十月

以上係上海中華局出版

1 購買合作提要

童玉民 十八年五月

2 販賣合作提要

同上 十八年六月

3 利用合作提要

同上 十八年七月

4 信用合作提要

童玉民 十八年十月

以上係上海新學會社出版

1 協作社的效用

戴季陶 十三年十一月

2 蘇俄之消費合作

樓桐蓀 十八年八月

3 世界合作運動

衛惠林 十八年十一月

以上係上海民智書局出版

1 合作綱要

尹讓能 十八年十一月

2 消費合作原論

侯哲葦 同上

以上係上海大東書局出版

1 合作的歷史組織及原理

郭競武 十八年七月

2 合作主義

曹劍光 十八年八月

以上係上海南華圖書局出版

1 消費合作概論

張振平 十六年九月

2 合作主義與勞動問題

翁渭民 十六年十一月

以上係上海現代書局出版

1 合作運動實施法

陳琴友 十六年三月

2 合作研究

王志遠

以上廣州大學出版部出版

1 合作運動概論

朱懋澄 十三年六月

2 消費合作社模範章程

同上 十四年五月

以上係青年協會出版

1 合作主義

陸國香 十九年三月

2 合作與農民

劉梅菴 十九年五月

以上係上海卿雲圖書公司出版

- | 評 | 合 | 作 | 運 | 動 |
|---|------------|---|---|---|
| 1 | 合作運動 | | | |
| 2 | 消費合作淺說 | | | |
| 3 | 合作 | | | |
| 4 | 農村合作遺產之研究 | | | |
| 5 | 合作主義綱要 | | | |
| 6 | 蘇俄的消費組合 | | | |
| 7 | 合作論 | | | |
| 8 | 合作社淺說 | | | |
| 9 | 丹麥的農村教育與合作 | | | |

以上係其他各機關或書局出版

璋按：卿雲圖書公司之合作主義，即大東書局之合作綱要，亦即合作學社之

什麼是合作。該三書均係由美國合作專家瓦巴斯博士手著的一個原本譯出者。巴氏現任國際合作聯盟會中央委員會的委員，尙著有合作共和一書，較前書完備多多，被譯之本，不過爲其縮本而已。尙希選購合作刊物者，留意及之，勿以其名不同而徒耗財力也。至民智書局之世界合作運動與南華圖書局之合作的歷史組織及原理，也是同書複譯而異其名者，順爲道及。

- 1 農村信用合作社簿記程式 十五年九月
- 2 第一次合作講習會彙刊 十五年一月
- 3 農村信用合作之中國 十五年六月
- 4 第二次合作講習會彙刊 十六年二月
- 5 第三次合作講習會彙刊 十七年二月
- 6 農村信用合作社章則 十七年五月
- 7 農村信用合作社會計章則 十七年六月

8 農村信用合作社是什麼

同 上

9 第四次合作講習會彙刊

十八年八月

以上係北平東城菜廠胡同六號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農利股合作委辦會編

印

1 爲什麼組織鄉村信用合作社

十八年四月再版

2 信用合作社與農村全部改良的關係

同 上

3 怎樣是一個真正的合作社

十八年六月再版

4 應當怎樣去組織鄉村信用合作社

同 上

5 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

十八年八月再版

6 鄉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十七年八月

7 信用合作社社員須知

十七年九月

8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十七年十一月

以上係江蘇農民銀行叢刊，均非賣品，函索每冊須附郵票一分，索二十份以上者照原價讓與。

1 運銷合作之經營

唐啓宇 十七年六月

2 建築合作運動

許心武 十七年八月

3 中國原有之合作制度

李積新 同上

以上係蘇省農礦廳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出版發行

1 合作專刊

平民學社 十二年九月

2 合作專號

新生命月刊社 十九年三月

3 合作運動專號

江蘇省黨委會 十九年六月

4 合作運動宣傳週特刊

漢口市黨委會 十九年七月

以上總計百種，係不定期刊物，至定期刊物，則有下列七種。

1 合作月刊 中國合作學社主編，全年六角（國外八角四分），現出至第二卷

第五期（第一卷彙刊每本一元）

2 江蘇合作半月刊 江蘇省農礦廳合委會主編，半年一角，現出至十一期，其
七八九三期為蘇省合作會議彙編。

3 京市合作半月刊 南京市社會局合委會主編，每期五分，現出至第六號。

4 合作運動半月刊 湖北合作研究社主編，附武漢日報，現出至第十期。

5 合作運動旬刊 中國合作學社主編，附中央日報，現出至第四期。

6 蘇農月刊 江蘇農民銀行主編，全年四角，現出至第五期。

7 合作訊（月刊）華洋義賑會主編，每期二分，現出至第五十九期。

8 合作週刊 合作研究會編，附杭州民國日報出版，現出至第十期。

以下係各種宣傳小冊子

（一）屬江蘇省農礦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者

1 創辦消費合作社的步驟

十八年一月

- 2 信用合作社調查表式
十八年一月
- 3 消費合作社簿記式樣
十八年二月
- 4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十八年二月
- 5 農業經濟調查表式
十八年四月
- 6 的民組織運銷合作社以後所得到的利益
十八年九月
- 7 消費合作社概要
十八年十一月
- 8 養蠶合作社概要
十八年十一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初版

不 准 翻 印

評合作運動

(實價大洋四角)
(外埠酌加郵費)

著 者

朱 樸

出 版 者

南 華 叢 書 社

印 刷 者

中 國 圖 書 印 刷 公 司

發 行 者

上 海 中 華 日 報 社
香 港 南 華 日 報 社

代 售 處

上 海 及 各 省 市 各 大 書 坊

•07